



監察院組團回訪「印尼 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張院長博雅
陳委員小紅
王委員美玉
鄭科員慧雯

出國時間：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報告日期：2017年2月14日

監察院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國報告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一、回訪印尼緣起..... | 1 |
|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 2 |
| 三、代表團成員..... | 3 |
| 四、訪問機關(構)/巡察外館/會晤人士..... | 3 |
| 五、印尼國情簡介..... | 4 |
| (一) 地理人文概述..... | 4 |
| (二) 政治及社會概況..... | 4 |
| (三) 外交政策..... | 6 |
| (四) 經濟概況..... | 6 |
| 貳、拜會印尼人權、監察、勞務及國會等機關(構)..... | 8 |
| 一、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 8 |
|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 8 |
| (二)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 8 |
| (三) 拜會紀要..... | 11 |
| 二、拜會印尼監察使公署..... | 14 |
|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 14 |
| (二) 印尼監察使公署簡介..... | 14 |
| (三) 拜會紀要..... | 16 |
| 三、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 | 19 |
|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 19 |
| (二)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簡介..... | 19 |
| (三) 拜會紀要..... | 21 |

| | |
|---------------------------------------------------------|-----------|
| 四、拜會印尼人權工作小組 | 24 |
|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 24 |
| (二) 印尼人權工作小組簡介 | 24 |
| (三) 拜會紀要 | 25 |
| 五、拜會印尼國會議員 | 28 |
|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 28 |
| (二) 印尼立法機關概述 | 28 |
| (三) 拜會紀要 | 30 |
| 參、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 32 |
|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 32 |
| 二、代表處業務概況 | 32 |
| (一) 人員編制 | 32 |
| (二) 與我國關係綜合分析 | 32 |
| 三、巡察紀要 | 35 |
| 肆、會晤印尼重要華/臺商等人士及參訪慈濟分會 | 40 |
| 一、會晤印尼重要華商總統特使翁俊民 | 40 |
| 二、會晤重要印尼僑商代表 | 42 |
| 三、會晤重要印尼華商臺灣觀光大使張天來 | 44 |
| 四、會晤印尼世界事務協會重要成員 | 46 |
| 五、參訪慈濟印尼分會 | 48 |
| 伍、心得與建議 | 51 |
| 一、本院宜基於既有互訪基礎，持續推動臺印尼人權合作 及交流事宜 | 51 |
| 二、本院宜持續加強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 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及保障人權公約之實現 | 52 |

| | |
|----------------------------------------------------------------------|-----------|
| 三、本院宜與 APF 會員強化聯繫與互動，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 53 |
| 四、本院宜積極強化作為我國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之職能..... | 54 |
| 五、我國勞動部宜密切注意印尼海外勞工政策動向與執行，俾利雙邊勞務協商中兼顧國家利益與移工人權 | 55 |
| 六、印尼將查處印勞仲介費遭剝削情事並逐步減少仲介業介入聘僱過程，我國主管機關宜妥為因應 | 57 |
| 七、我國漁業主管機關宜設法改善外籍漁工之聘僱及勞動條件，提升外籍漁工之人權保護機制及救助管道 | 58 |
| 八、印尼方反映逃逸外勞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可供我國勞動部等機關擬定政策及執行之參考 | 59 |
| 九、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宜善用臺印雙邊優勢，汲取兩國新創經濟發展成功經驗，共創互惠互利之永續發展空間..... | 60 |
| 十、本院院長為我國近年官方訪問印尼最高層級之現職官員，本院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積極協助，促使此次出訪順利完成 | 62 |
| 陸、處理意見..... | 65 |
| 一、將本報告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後，提報本院院會。 | 65 |
| 二、本報告部分內容提及臺印尼人權合作交流細節，因目前仍推動中被列為密件，不宜對外公開，其餘報告內容於提院會通過後即上網公布。 | 65 |
| 《附錄》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簡報節錄 | 67 |

監察院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回訪印尼緣起

2015年8月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率團赴蒙古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20屆年會期間，曾與時任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輪值主席之 Nur Kholis 委員進行經驗交流，Nur Kholis(前)主席並提及希望能有機會來臺訪問本院，以促進兩國人權合作及交流，並實地瞭解印尼勞工及僑民在臺生活及人權狀況。

嗣經雙方聯繫後，Nur Kholis(前)主席率該會計畫、內控與合作局代理局長 Sriyana 於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訪臺，並於 1 月 25 日拜會本院張院長博雅等人，針對兩國人權保護工作，以及來自印尼的移工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的人權狀況，交換意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副代表 Siswadi 等人並陪同前來。是日中午由院長宴請訪團一行。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 1 月 27 日晚間，由陳委員小紅代表召集人宴請訪團。

訪臺期間，訪團一行曾拜會我國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收容所、國際勞工協會及臺灣南洋姐妹會等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當時，Nur Kholis(前)主席曾主動邀請院長等人赴雅加達回訪該會，以強化臺印尼雙邊人權交流。

為繼續推動兩國人權合作，2016年8月本院函請

外交部轉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續就本院回訪印尼一事，與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商洽，以利本院依據後續洽談情形規劃出國行程及相關活動。

依據外交部及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之接洽聯繫，本院張院長博雅偕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組團前往印尼雅加達市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拜會該國監察使公署、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國會、人權工作小組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就兩國移工人權保障等議題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促進雙邊關係並建立友好情誼。

本次院長率團訪問印尼確有助於促進兩國在人權、監察等方面之互動與交流，並提升該國人員對本院人權保障作為之瞭解。另，據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表示，張院長是我國近年來官方訪問印尼之最高層級首長，尤其是先前本院訪團於 2006 年、2010 年及 2012 年間赴印尼訪問時，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故均未能接受本院訪團之拜會，本次互訪係本院首次組團深入訪問雅加達，並強化我國與印尼政府人權機構、關心人權議題之國會議員及非政府組織之交流。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 (一) 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¹
- (二) 地點：印尼雅加達(Jakarta, Indonesia)
- (三) 行程摘要：

¹ 王委員美玉因故提前於 12 月 1 日返國。

| 天數 | 日期 | 星期 | 行程摘要 |
|----|-------|----|---------------------------------------------------------------------------------|
| 1. | 11/28 | 一 | 臺北→雅加達 下午：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Komnas HAM) 晚上：佐科威總統特使翁俊民歡迎晚宴 |
| 2. | 11/29 | 二 | 上午：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BNP2TKI) 下午：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TETO) 晚上：駐印尼代表處工作餐敘(併邀僑界代表 5 人參與) |
| 3. | 11/30 | 三 | 上午：市政參訪 中午：監察院代表團宴請駐印尼代表處 下午：拜會印尼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RI) 晚上：參訪國際婦女會年度慈善展示會 |
| 4. | 12/1 | 四 | 上午：會晤國會議員 Ledia Hanifa Amaliah 女士 中午：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成員餐敘 下午：拜會印尼人權工作小組(HRWG) |
| 5. | 12/2 | 五 | 上午：參訪慈濟印尼分會 雅加達→臺北 |

三、代表團成員

- (一) 團長：張院長博雅。
- (二) 團員：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
- (三) 隨行人員：鄭科員慧雯。

四、訪問機關(構)/巡察外館/會晤人士

- (一) 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印尼監察使公署、印尼人權工作小組、印尼國會議員。
- (二) 巡察我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 (三) 會晤印尼世界事務協會成員、印尼重要華商及臺商，並參訪慈濟印尼分會。

五、印尼國情簡介²

(一) 地理人文概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Republic of Indonesia，簡稱印尼)為世界最大群島國家，全國共 17,508 個島嶼，陸地總面積約 192 萬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13 位)，海域面積約 800 萬平方公里。印尼群島分布於北緯 6 度至南緯 11 度、東經 94 度至 141 度之間，東西寬達 5,120 公里，南北縱長 1,930 公里，位居亞洲大陸與澳洲聯繫橋梁，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要衝，戰略地位重要。印尼全境因有赤道貫穿，屬典型熱帶型氣候。

印尼總人口數約 2 億 5,500 萬人(2015 年 7 月)，居世界第 4，首都雅加達地區人口約 1,000 萬人；印尼種族多達 300 餘種，人數最多者為爪哇人(占 42%)，華裔人口約占 4%，全國有 58% 人口居住於爪哇島；印尼主要信仰宗教為伊斯蘭教(回教)，占全國人口約 85%，為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之國家。印尼各地語言多達 583 種，獨立後推行印尼語。

(二) 政治及社會概況

印尼於 13 世紀起由阿拉伯人在爪哇及蘇門答臘建立伊斯蘭教王國，至 17 世紀起被荷蘭人統治 340 餘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一度為日本占領，戰後於 1945 年 8 月 17 日宣告獨立，因荷蘭拒絕承認，終致爆發荷印戰爭，嗣經聯合國調停，1949 年 12 月 27 日荷蘭承認印尼獨立，1950 年 9 月 28 日印尼

² 資料來源：外交部網站(www.mofa.gov.tw)及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供之資料。

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慶日為 8 月 17 日。

印尼為總統制/民主共和國家，首任總統為帶領印尼抗荷的蘇卡諾(Soekarno)，執政 22 年(1945-1967)；1967 年起蘇哈托(Soeharto)當選總統，執政長達 32 年(1967-1998)。1999 年印尼首度舉行國會選舉，2002 年修憲將總統改採直選，2004 年首次舉行總統直選。總統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現任第 7 任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於 2014 年 7 月當選，同年 10 月宣誓就職。

依據憲法，印尼最高權力機關依序為總統、人民協商會議(MPR)、國會(DPR)、地方代表議會(DPD)、最高法院及審計院。人民協商會議為最高立法機關，由國會(560 席)及地方代表議會(132 席)之議員組成，兩院議員均由普選產生。本屆國會於 2014 年 10 月宣誓就職，任期 5 年，國會席次前 5 大政黨為：奮鬥民主黨(PDI-P；109 席)、從業黨(Golkar；91 席)、大印尼行動黨(Gerindra；73 席)、民主黨(DP；61 席)、國民使命黨(PAN；49 席)。工作內閣主要依政治、海事、經濟、文化等分工統籌掌管各部。

印尼安全情勢大致良好，昔日摩鹿加及中蘇拉威西波梭之宗教對立、亞齊及巴布亞之分離主義所造成地區性安全之顧慮已和緩。2002 年起印尼各地曾發生數起引發國際關注之恐怖爆炸事件，惟犯案恐怖組織「聖戰敢死隊」(Qaedatul Jihad)已於 2009 年遭警方圍捕擊斃。

印尼華裔人口約 1,500 萬人(占 4%)，蘇哈托時

期因共產主義以華語滲入印尼而採行禁止中文政策長達 32 年，並自 1967 年起關閉所有華校。1999 年瓦希德(Abdurrahman Wahid)執政後始對華人採寬鬆政策，2006 年修國籍法取消華族戶籍編號歧視待遇，2008 年通過反種族歧視法使華裔在法律上取得平等地位。目前印尼政府開放初中以上學校得將華語作為第二外國語，許多華人或天主教、基督教開辦之小學及幼稚園已開設華語班，學習華語蔚為風氣。

(三) 外交政策

印尼在外交上採行多邊主義，積極參與國際議題，並藉由全球最大之穆斯林國家形象，作為伊斯蘭國家與西方國家之溝通橋梁，在區域及國際議題上均充分發揮影響力。現任佐科威總統採行「務實外交」政策，即外交政策需與國家具體利益結合，領土主權、經貿外交、保護僑民為其外交政策三大主軸。

印尼與聯合國 193 個成員中之 134 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其中 77 國在雅加達設有大使館。印尼奉行獨立自主及積極外交政策，在國際事務中堅持透過協商，和平解決爭端，為萬隆亞非高峰會議之發起國，並為不結盟運動、77 國集團、G20、伊斯蘭國家組織、東協(ASEAN)等國際及區域組織之重要成員國。

(四) 經濟概況³

³ 資料來源：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印尼國家檔(2016.05.18)資料整理
([file:///D:/Users/hwcheng/Downloads/edef6ffe-d045-4b95-933b-908e78221786%20\(1\).pdf](file:///D:/Users/hwcheng/Downloads/edef6ffe-d045-4b95-933b-908e78221786%20(1).pdf))。

印尼當地幣制為「印尼盾(Rupiah)」，2016年11月之參考匯率為1美元/USD=13,440印尼盾/IDR。該國2015年之國內生產毛額8,360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3,377美元；輸出總值為1,502.5億美元，輸入總值為1,426.9億美元；主要出口國為日本、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韓國、荷蘭、泰國、臺灣，主要輸入國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泰國、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韓國、德國、印度、臺灣；該國主要輸出項目為石油、天然氣、木材、家電製品、紡織品、橡膠，主要輸入項目則為機械設備、化學製品、食物。

印尼自1993年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起，已與中國、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印度、開發中8國集團(D8)、巴基斯坦、伊斯蘭會議組織等陸續簽署10項自由貿易協定(FTA)或關稅優惠協定，並積極進行歐洲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自由貿易協定的諮商或研議。

佐科威總統於競選時曾以每年經濟成長率7%之目標為重要經貿政見，並宣告以經濟自主及成為海洋大國為總體目標，經貿內閣及相關部會皆據此積極制定各項施政方針，具體採行方針包括：設立海洋事務統籌部、簡化投資程序、加強出口拓銷、保護國內市場機制、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制定最低薪資政策。2015年經濟成長率受出口不振及政府前兩季預算執行率過低等影響，成長率僅有4.79%，為

金融海嘯後表現最差的一年，因此印尼政府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推動 11 階段經濟改革措施，以積極提振經濟，期望在 2019 年達到 7% 的目標。

貳、拜會印尼人權、監察、勞務及國會等機關(構)

一、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
2. 參與人員：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Imdadun Rahmat 先生、副主席 Roichatul Aswidah 女士、委員 Nur Kholis 先生(2016 年 1 月訪臺時擔任主席)及行政幕僚，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4 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副組長詠韶、傳譯 Abraham。

(二)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⁴

1. 成立時間及法律依據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Komnas HAM) 最初依據 1993 年第 50 號總統令所成立，迄至 1999 年國會通過第 39 號人權法案，



該會之成立始有了法律依據，明定該會之組織員額、職掌及職權，進一步強化了該會的法律地位。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政府機關，它與其他政府機關平等，有獨立之預算，其職權係就人權事務執行調查、研究、教育、資訊、監督及調解。此外，對

⁴ 資料來源：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s://www.komnasham.go.id/>)；並依據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違反人權事件具有傳喚權。另外，依據 2000 年人權法院之第 26 號法令，國家人權委員會對嚴重侵犯人權事件(如種族滅絕及違反人道罪刑等)可由委員會委員及外部專家成立任務小組，進行調查。印尼人權法院後於 2008 年通過第 40 號法令，賦予該會消除種族及少數族裔歧視之職掌。

2.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

(1) 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至多可有 35 位委員，委員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推薦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嗣由總統監誓就職，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每年經由全體委員選舉產生 1 位主席及 2 位副主席。目前該會共 13 位委員(任期為 2012-2017)，其中女性委員 4 位(占 31%)，現任(2016-2017)輪值主席為 Imdadun Rahmat，曾訪臺出席會議，委員 Nur Kholis 之前擔任主席時，也曾於 2016 年 1 月間訪臺拜會本院等政府機關及人權組織(NGO)。

(2) 組織：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除全體會議及小組委員會外，另設有秘書處作為行政服務單位。

◆ **全體會議**：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最高權力單位，它包含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全會決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程序、機制，以及工作計畫。

◆ **小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能由小組委員會執行，包含：〈1〉教育及宣導小組委員會；〈2〉調解小組委員會；〈3〉監督及調

查小組委員會；〈4〉研究小組委員會。

✦ **地方辦事處**：至目前為止，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在 6 個地區設有代表辦公室，包括：西蘇門答臘省、西加里曼丹省、馬魯古群島、巴布亞省、亞齊省及中蘇拉威西省。

(3) **陳情受理方式**：目前印尼民眾如有人權受損事件，可直接寄送陳情書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經由網路進行有關違反人權方面的陳情；陳情服務完全免費。

3. **設立宗旨**：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章程，其設立宗旨在於：

(1) 依據印尼 1945 年憲法、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促進及保護人權。

(2) 加強保護及維護個別人權的發展。

4. **職權及任務**：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章程，該會被賦予之職權及任務如下：

(1) 就國家及國際人權資訊，進行教育及宣導。

(2) 就國際人權公約之簽署，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監督。

(3) 監督及調查人權之執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及方案，以利持續改善人權。

(4) 與區域性及國際性機關/機構合作，以持續保障人權。

(5) 監督並評估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是否涉及種族及少數族裔歧視；發掘並釐清相關事實；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修正意見；若有政府機關不

理會該會之調查結果，該會得向國會(DPR)提出建議意見。

(6) 提出 2010 至 2014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策略計畫(The Strategic Plan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依據 2004 年有關國家發展規劃系統(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System, SPPN)之第 25 號法令及 2006 年有關籌備國家發展計畫辦法之第 40 號法令，各部會首長應就其業務職掌，提出符合國家發展目標之策略計畫。

(三) 拜會紀要

本院代表團原定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前往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拜會並於中午餐敘，因該會主席及相關幕僚於該日需飛往東爪哇省出席重要人權活動，無法親自接待我團，拜會行程爰改於我團抵達印尼當(28)日下午進行。

我團抵達國家人權委員會時已屆下班時間，⁵該會主席 Imdadun Rahmat、副主席 Roichatul Aswidah 及委員 Nur Kholis 等人熱情接待，雙方並就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我國監察院之設置、沿革、職權、組織架構及業務現況等進行意見交流。

會談中，印尼方尤為感謝我國對在臺廣大印尼籍移工及僑民之良好照護，期許未來能與我方進一步加強人權業務之合作與交流，本院張院長則邀請他們擇期訪臺。晤談及意見交換後，雙方互贈紀念

⁵ 印尼政府機關下班時間為下午 4 時。

品並合影留念，氣氛融洽。

本院之前於 2006、2010、2012 組團訪印尼時，均曾聯繫洽排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惜皆未能成行。此次係本院訪團首次拜會該委員會，並就彼此所轄業務進行深入交流，未來兩機關之間應持續強化聯繫與交流，維繫良好互動，尤其在推動高層或核心成員互訪方面，將有助於促進兩國人權交流，提升雙邊合作關係。



監察院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Komnas HAM)

- 左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右 3)、陳委員小紅(右 2)、王委員美玉(右 1)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Imdadun Rahmat(左 3)、國際合作副主席 Roichatul Aswidah(左 2)及前主席 Nur Kholis(左 1)。
- 左下：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Imdadun Rahmat(左)致贈該會紀念文鎮予張院長博雅(右)。
- 右上：代表團一行偕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等於該會會旗前合影(左起：Roichatul Aswidah 副主席、陳委員小紅、Imdadun Rahmat 主席、張院長博雅、Nur Kholis 前主席、王委員美玉)。
- 右中：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與監察院代表團致意(左起：Imdadun Rahmat 主席、張院長博雅、王委員美玉、陳委員小紅)。
- 右下：監察院代表團與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座談交流。

二、拜會印尼監察使公署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2. 參與人員：印尼監察使公署主席 Amzulian Rifai 先生、副主席 Lely Pelitasari Soebekty 女士、委員 Adrianus Eliasta Meliala 先生及行政幕僚，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4 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副組長詠韶。

(二) 印尼監察使公署簡介⁶

1. 成立時間與法律依據

印尼監察使公署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係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依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00 年第 44 號總統令 (Presidential Decre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44 Year 2000) 所設立，法定員額為 9 名委員，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由總統任命 8 位委員組成。

由於監察使係依據總統令設置，為行政屬性監察使，欠缺立法基礎，以致自 2000 年成立以來，缺少進行全面調查之法源依據(如無權傳喚證人或進入被訴機關調查)，相關人力、財務及設備等資源亦極為匱乏。有鑑於此，監察使爰推動監察使法案之立法，嗣於 2008 年獲國會通過第 37 號《監察使》(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 法案，明定監察使

⁶ 資料來源：印尼監察使公署網站(<http://www.ombudsman.go.id/>)；並依據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為獨立、公正之國家機關，不受任何人(包括總統在內)之影響與干預；監察使每年需定期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

印尼監察使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及「亞洲監察協會(Asia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會員。

2. 監察使公署之設置及組織

(1) 任命：監察使之成員由總統提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

(2) 組織：監察使公署目前有 9 名委員(Member)，其中 1 位兼任主席(Chairman)，1 位兼任副主席(Vice Chairman)，委員任期 5 年，得連任 1 次；機關編制約 80 人，並設有秘書處協助行政事務。此外，該署在印尼之日惹、古邦、北蘇拉威西省及北蘇門答臘省，設有 5 處區域辦事處。現任主席為 Amzulian Rifai。

3. 設立宗旨：防止政府部門之濫權，促進政府廉能，提升公共部門之效能，增進民主法治與良政，並促使立法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及正義。

4. 主要職權：監察使代表人民監督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舉凡民眾陳情，該署皆可表達民意或舉行公聽會，並擬具意見供政府部門參考。主要職權如下：

(1) 受理民眾對政府機關(構)、公職人員之陳情。

(2) 調查陳情案件。

(3) 主動調查(ex-officio investigation)。

(4) 監督管考處理中之案件。

(5) 提出建議予被訴機關或公職人員。

5. 陳情方式：印尼公民或外國居民倘權益受到印尼政府人員侵害，均可向該署陳情，陳情方式須以印尼文為文字，透過郵寄、電郵或親送至該署陳情。此外，陳情人亦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進行陳情程序及過程完全免費。

(三) 拜會紀要

本院與印尼監察使公署在第 3 屆委員期間，因多次共同參與澳紐太監察使(APOR)年會，兩機關之間即互有聯繫與交流。

印尼監察使公署(前)主席 Antonius Sujata 曾於 2005 年率團來臺訪問，並拜會本院。⁷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趙委員榮耀等)曾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0 年赴印尼回訪 Sujata。另，人權保障委員會(洪委員昭男等)也曾於 2012 年再訪該署(前)主席 Danang Girindawadana。當時該署參與會談之 Hendra 及 Kartini 兩位委員甫與洪委員昭男於 2012 年 11 月在紐西蘭舉辦之第 10 屆 IOI 世界會議會晤，且曾於 2011 年來臺參加本院主辦之第 26 屆 APOR 年會。

2016 年 5 月及 11 月，本院張院長博雅及陳委員小紅亦分別於 APOR 年會及 IOI 世界會議與印尼監察使公署現任主席 Amzulian Rifai 會晤。本次張院長率團訪印尼時特地再拜會該署，有助於延續雙方機

⁷ 註：Sujata 率團來訪時，因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其來臺行程係自行安排；拜會本院時，由當時之杜秘書長善良接見。

關之友好情誼與互動。

該署主席 Amzulian Rifai 親自偕同副主席 Lely Pelitasari Soebekty、委員 Adrianus Eliasta Meliala 及十餘位幕僚人員歡迎我團之到訪，對此次拜會極為重視。兩方晤談時，該署人員對於我國監察權廣泛強大之職能頗為欽羨，並認為本院相較該署而言，更具實權，也更能發揮監察使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雙方並就彼此執行職務所遭遇的挑戰及困難，以及兩國媒體的監督角色等議題，加以探討並交流經驗。晤談及意見交換後，雙方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互動熱絡。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印尼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RI)

左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中)、陳委員小紅(右4)、王委員美玉(右3)拜會印尼監察使公署主席 Amzulian Rifai(左4)、委員 Adrianus Meliala(左3)等人。

右上：張院長博雅(右)與 Amzulain Rifai 主席(左)互贈紀念品。

左下：雙方就監察、人權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右下：監察使公署幕僚對我國監察職權甚感興趣，利用雙向座談時向本院代表團提問。

三、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參與人員：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主席 Nusron Wahid 先生、副主席 Elia Rosalina Sunityo 女士、秘書長 Hermono 先生及社會機構安置處處長 Dwi Anto、國際合作處處長 Fachry Sulaiman 及投訴服務處處長 Muhammad Syafrie 等行政幕僚，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4 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副組長詠韶、林秘書文俊。

(二)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簡介⁸

1. 成立背景

印尼於荷蘭殖民統治時期，大批爪哇人被送往南美洲「荷屬蓋亞那」



(Dutch Guina，現稱「蘇利南」)從事農場苦力工作，此為印尼勞工向海外輸出的開端，當時眾多印尼勞工約占荷屬蓋亞那人口的 20%。

印尼獨立後，向海外輸出勞工之情形持續進行，尤其自 1979 年起印尼政府積極介入，並鼓勵勞工赴海外工作。1983 年起，印尼政府正式透過核發人力仲介公司許可證之方式，針對印尼勞工前往中東國家工作進行管理，印尼勞工部轄下設置「海外聘僱中心」(Center for Overseas Employment)，並於

⁸ 資料來源：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網站(<http://www.bnp2tki.go.id/>)；並依據該局之簡報資料及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1994 年改組為「海外勞工服務處」(Directorate of Overseas Manpower Services)，工作職掌為：增加海外就業機會、為印勞爭取更高之工資及加強印尼與印勞輸入國家間之關係。在 1990 年代，印尼政府以許可方式，管理民間勞力仲介公司從事印勞輸出之工作，自此源源不斷的印勞大量前往各國工作。

印尼前總統尤多約諾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於 2006 年 8 月指派經濟事務統籌部長負責政府內部涉及海外勞工事務機關間之協調、整併、劃分任務職掌之工作。印尼駐外使領館也被賦予收集各國勞動市場資訊及印勞需求情形之責任。嗣後，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 (BNP2TKI) 依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81 號總統令正式成立，首任主席為 Mohammad Jumhur Hidayat。

2. 設置及組織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設有 1 位主席，下設 3 位副主席，分別主管印勞安置 (Placement)、保護 (Protection) 及國際合作與推廣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romotion) 事務。

3. 主要任務職掌

- (1) 與印勞輸入國簽署有關勞工安置及保護事項之條約協議。
- (2) 提供印勞出國前之文件、財務、招募國資訊等行前準備工作，提升印勞技術能力、印勞之工作福利及印勞在印家屬之照料事宜。

4. 我國與印尼之勞工合作

(1) 目前印勞在臺人數約 24 萬，占我國外籍移工總數之 4 成，係我國外籍移工第一大來源國。印勞在臺享有工資保障及健保等照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我國將外籍家事勞工薪資從新臺幣 15,840 元酌調至 17,000 元，⁹為印勞在全球所獲薪資最高者。依據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仍為印勞第二大輸入國，僅次於馬來西亞，第三名為沙烏地阿拉伯。¹⁰該局與我國工作互動密切，惟仍不時向我方反映印勞在臺工時過長、休假、印勞應有單獨居所等問題。

(2) 臺印尼勞工備忘錄於 2004 年 11 月 24 日簽署以來，兩國自 2005 年起，迄今已舉辦 8 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協商有關印勞在臺工作相關事宜，第 9 屆會議依例應於 2015 年在臺舉行，惟因我方總統大選而延後，目前仍待我勞動部決定確切舉辦時間。

(三) 拜會紀要

經由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之聯繫洽排，本院首次由院長率團拜會印尼主掌海外勞工保護安置之勞務主管機關，實地瞭解印尼海外勞工政策及保護議題。本院代表團抵達時，該局秘書長(Chief Secretary，同

⁹ 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不分本勞、外勞，均一體適用基本工資相關規定；惟目前「家庭類看護工」並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其工資係依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因此，印勞如為工廠僱用之勞工、營造工或養護機構僱用之看護工，即得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相關規定；印勞如屬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類勞工，其工資依我政府訂定之薪資給薪；兩者依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均享有工資保障。

¹⁰ 印尼曾因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地區國家對印勞處遇不當，而一度暫停輸出印勞。

次長層級) Hermono 親至大門迎接，並親自向我方簡報該局業務，該局主席 Nusron Wahid 曾短暫與會向我團致意。

該局 Hermono 秘書長於簡報中，以投影片詳細說明印尼海外勞工人數、性別、教育背景、輸出國別、職業別、產業別及貢獻外匯產值等分布情形，以及赴臺印勞之相關統計數據及趨勢，並針對印尼海外勞工經常遭遇問題及該局為解決問題所採行雙邊談判之軟、硬策略等，詳予解說。¹¹

進行會談時，雙方並就在臺漁工待遇、勞動契約、仲介費不當剝削等問題進行討論，王委員美玉亦說明我國行政、立法機關為改善移工問題所進行之努力，以及本院調查印尼境外漁工遭剝削案，促使政府重視及改善移工問題之立場，例如：我國正進行漁業三法之修正，以提供外籍漁工更多保障，勞動部日前也修法取消移工應「出國一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顯示我國政府對改善外籍移工勞動條件所做努力。

會談中，陳委員小紅曾針對印尼勞工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詢問印尼政府對此之內部業務劃分及實際情形，均獲 Hermono 秘書長妥予回復，雙方會談坦誠且熱烈。晤談及意見交換後，雙方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¹¹ 詳見《附錄》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簡報節錄。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BNP2TKI)

左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左 4)、陳委員小紅(左 2)、王委員美玉(左 1)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主席 Nusron Wahid(右 4)、秘書長 Hermono(左 3)。

左下：雙方就臺印尼勞務合作及移工人權等議題進行雙向座談。

右上：張院長博雅(左)向 Nusron Wahid 主席(右)、Hermono 秘書長(中)介紹監察院古蹟之美。

右下：監察院代表團等人於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大樓前合影(右起：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副組長詠韶、林秘書文俊、王委員美玉、張院長博雅、陳委員小紅、鄭科員慧雯)。

四、拜會印尼人權工作小組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2. 參與人員：印尼人權工作小組專案經理 Daniel Awigra 先生及行政幕僚，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3 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嚴秘書珮瑜。

(二) 印尼人權工作小組簡介¹²

1. 組成

印尼人權工作小組 (HRWG) 係以人權、民主為主題的 24 個非政府組織(NGO)



組成之聯盟，旨在宣揚人權價值與重要性，並督促印尼政府在保護、尊重、提倡人權之議題上，落實憲法與國際相關責任。

2. 任務

- (1) 為在地區、全國、國際等不同層次工作之人權倡議工作者，建立相互協調之平臺。
- (2) 強化人權倡議工作者相互間之協調，以擴增彼此之影響力，特別是在國際領域。
- (3) 增加人權倡議工作者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在國際層次之能力建構。
- (4) 強化國家落實推動人權之效率。

3. 原則與價值

- (1) 秉持聯合國相關文件所揭櫫之人權價值，包括

¹² 資料來源：依據印尼人權工作小組提供之書面資料及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聯合國人權宣言等，並尊重國際司法之原則。

(2) 認同 HRWG 宗旨與理念者，均可成為其會員。

(3) 倘若內部發生參與者立場衝突或糾紛，HRWG 可暫停相關成員之會員身分，直到紛爭獲得解決。

(4) 設執行主任督導平日業務，現任執行主任為 Muhammad Hafiz，2016 年甫上任。

4. 我國與 HRWG 之互動

HRWG 與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互動良好，經常邀該處出席其所主辦之相關活動，前任執行主任 Rafendi Djamin 亦曾訪臺。另 HRWG 曾爭取我臺灣民主基金會主辦之「亞洲民主人權獎」，惟未獲選。

(三) 拜會紀要

為促進本院與印尼民間人權機構之交流，並瞭解該國非政府組織(NGO)在人權保護之活動及作為，本院代表團透過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之聯繫安排，前往印尼人權領域最大的 NGO 聯盟位在雅加達之辦事處拜會，以利由不同角度探討人權議題。

本院代表團拜會當日，因人權工作小組執行主任前往其他城市出席人權活動，由該小組實際負責業務推動之專案經理 Daniel Awigra 偕同另 1 位行政幕僚接待我團。Awigra 經理首先表達歡迎之意，並向我團簡報 HRWG 之組織運作及近年工作重點，以及印尼 NGO 在人權保護領域所能發揮之角色及挑戰；本院張院長博雅及陳委員小紅嗣介紹本院組織及職掌，雙方並針對移工問題深入探討。

Awigra 經理表示，本院代表團係近來訪問該小組之政府官方訪團中層級最高者，並對我國監察權的獨立超然地位及廣泛職掌展現高度興趣，本院古蹟建築之美也讓他留下深刻印象，並稱下次如有機會訪臺，希望能親來本院參訪。晤談及意見交換後，本院張院長代表訪團致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氣氛輕鬆融洽。

值得一提的是，本院日前調查福賜群號印尼籍漁工遭虐死案，於 2017 年 1 月間被印尼當地發行量最大之新聞週刊－《Tempo》時代週刊等媒體大幅報導；境外漁工血汗勞動條件等人權議題，不僅在我國人權組織及媒體界造成熱議，在印尼及國際人權社群間也引發重大關注。對此，Awigra 經理特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致函本院張院長博雅，除回覆張院長於返國後代表我團致謝該小組接待之信函外，特別針對本院調查該名印尼漁工遭虐情事進而為其平反一案，表達最深的謝意，他更期望未來能與本院在兩國移工人權的促進及保護方面，進一步強化合作。



Indonesia's NGO Coalition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dvocacy
Yaman Building, Room 207D, Jl. Proklamasi No. 44, Menteng, Jakarta
10320 Indonesia. Tel: +62-21-5902379, 5902489. Fax: +62-21-
313902579. Email: hrwg@indonesia.com, hrwgindonesia.org

No. 01/SK-HRWG/2017

Jakarta, 13 January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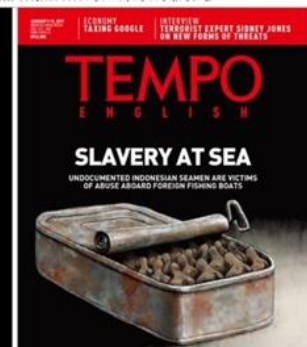
Dear Excellency,
Mrs. Po-Yo Chang
President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ubject: Letter of Appreciation for The Audience with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Indonesia and Control Yuan's Achievement in Investigating
Indonesia's Seafarer Case

I would like to wish you a prosperous new year of 2017 filled with peace, wonder, and
meaning. I am apologies for responding your letter late due to busy schedules on the
last and earlier year.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thank you for a fruitful audience with you and delegation
from Control Yuan which has been held on 1st December 2016 at HRWG's office in
Jakarta. I am sure that you found a great engagement with Indonesia's Government
and CSOs.

I also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Control Yuan which has been



《報導者》於去年12月19日刊登「造假·剝削·血淚漁場」調查報導後，獲得各界迴響。與《報導者》合作的印尼調查媒體《Tempo》，本週也以「海上的奴役」（SLAVERY AT SEA）為題，撰寫印尼漁工在台灣遠洋漁船上的血汗故

監察院拜會印尼人權工作小組(HWRG)

左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右 3)、陳委員小紅(左 3)拜會印尼人權工作小組專案經理 Daniel Awigra(右 2)及行政幕僚(左 1)。

左下：雙方就我國監察職權及兩國人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左起：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嚴秘書珮瑜、陳委員小紅、HRWG 行政幕僚、Daniel Awigra 經理、張院長博雅)。

右上：Daniel Awigra 經理對監察院調查印尼籍漁工遭虐死案來函致謝。

右下：印尼《Tempo》新聞週刊以血淚漁場專題報導印尼籍漁工在海上遭奴役與不當對待處境。

五、拜會印尼國會議員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2. 參與人員：印尼國會第八委員會議員 Ledia Hanifa Amaliah 女士及辦公室幕僚，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3 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副組長詠韶、傳譯 Agatha。

(二) 印尼立法機關概述¹³

1. 人民協商會議(MPR)

MPR 為印尼最高立法機關，執掌憲法增修及主持正副總統就職與彈劾，由 560 名國會(DPR)議員及 132 名地方代表議會(DPD)議員組成，DPR 與 DPD 議員任期皆為 5 年，目前任期為 2014-2019 年。

2. 人民代表議會(DPR，或簡稱國會)

DPR 為政黨政治運作中心，負有立法、預算、監督等職權，設有 11 個委員會，其中第一委員會負責外交、國防、情報及通訊，第二委員會負責內政、選務、地方政治，第三委員會負責司法、人權、警檢，第四委員會負責農、漁、林議題，第五委員會負責運輸、公共工程、鄉村發展議題，第六委員會負責貿易、工業、投資，第七委員會負責能源、環保、科研、礦產，第八委員會負責宗教、社會、婦女，第九委員會負責人口、勞工、移民，第十委員會負責教育、青年、觀光，第十一委員會負責財政、金融、稅務等。本屆國會計有 10 個政黨獲得

¹³ 資料來源：依據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席位，國會分成反對陣營之「紅白聯盟」(KMP)及執政陣營之「印尼光榮聯盟」(KIH)，幾經分合目前各有 113 席及 386 席，民主黨 61 席則自稱為中立之第三勢力。

3. 地方代表議會(DPD)

DPD 不訴求政黨屬性，純粹以地方作為代表，每省得選出議員 4 名，負責處理有關地方自治、地方與中央關係、自然暨經濟資源管理、地區財務平衡等有關法案，可向 DPR 提出相關法案以茲立法，DPR 任何涉及地方事務之法案亦需經過 DPD 審議。

4. 國會政黨席次分布：

DRP 目前 560 席分有兩聯盟及一中立的民主黨，共 10 個政黨，各政黨席次如下：執政陣營 Government—「印尼光榮聯盟」(The Great Indonesia Coalition，簡稱 KIH)占 386 席：奮鬥民主黨 PDI-P (109)、從業黨 Golkar (91)、國民使命黨 PAN (48)、民族復興黨 PKB(47)、團結建設黨 PPP (39)、國家民主黨 NasDem (36)、人民良心黨 Hanura (16)；反對陣營 Opposition—「紅白聯盟」(The Red and White Coalition，簡稱 KMP)占 113 席：大印尼行動黨 Gerindra (73)、公正福利黨 PKS (40)；中立第三勢力(Unaligned)占 61 席：民主黨 Demokrat (61)。

5. 印尼國會臺灣連線

印尼國會曾短暫有友臺小組，但該友臺小組成員於 2009 年國會大選全部落選後中斷運作。經我

多年努力，凝聚近年訪臺數位國會重量級議員並洽獲相關政黨支持，終於在 2016 年 6 月正式成立「印尼國會臺灣連線」(Indonesia Parliamentary Taiwan Caucus, IPTC)，成員來自人民協商會議(MPR)、地方代表議會(DPD)及國會(DPR)，橫跨各政黨及數個委員會，頗具廣泛代表性。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該連線首次有代表團訪臺，亦曾與臺印尼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交流，未來將積極促進臺印尼各領域之實質合作。

(三) 拜會紀要

經由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之聯繫安排，本院代表團於 12 月 1 日赴印尼國會拜會主管婦女業務之第八委員會議員 Ledia Hanifa Amaliah，就兩國婦女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Ledia Hanifa Amaliah 議員曾任印尼國會第八委員會副主席，之前曾三度訪臺出席 2015 年「亞洲女性國會議員會議」等活動，與我國關係良好。本院拜會時，她正被所屬政黨推薦競選國會副議長中，未來如能順利繼任國會副議長，將成為印尼首位女性國會副議長，深具政治潛力。

會談時，Ledia Hanifa Amaliah 議員向本院代表團說明印尼女性在受教育、投入勞動市場及從政比例情形，以及印尼婦女面臨的各種挑戰；本院張院長博雅及陳委員小紅嗣向其介紹本院職權，以及我國婦女勞動參與概況、女性在高階公職比例與政府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保障及規定。Ledia Hanifa

Amaliah 議員對我國在性別平權方面之高度發展稱羨不已，並期許該國也能借鏡我國經驗，積極促進婦女權益。

Ledia Hanifa Amaliah 議員於拜會當日，還特別準備印尼當地特產娘惹糕、麻糬等糕點招待我團，十分親切，雙方晤談後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監察院代表團拜會印尼國會(DPR)

左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中)、陳委員小紅(左 2)拜會印尼國會第八委員會議員 Ledia Hanifa Amaliah。

左下：Ledia Hanifa Amaliah 國會議員準備多種印尼傳統糕點親切招待監察院代表團。

右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右 2)、陳委員小紅(左 2)、鄭科員慧雯(右 1)及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副組長詠韶(左 1)於印尼國會大廳合影。

右下：雙方就兩國婦女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參、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
- (二) 地點：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 (三) 參與人員：葉公使非比、政治組許組長偉麟、陳副組長詠韶、新聞組買組長睿明、行政組曾組長偉明、領務組林秘書文俊、康秘書嘉棋、許秘書柏逸、經濟組公使蔡組長允中(經濟部派駐)、僑務組張組長淑燕(僑務委員會派駐)、教育組李簡任秘書世屏(教育部派駐)、移民工作組林秘書文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4 人。

二、代表處業務概況¹⁴

- (一) 人員編制：外交部(含國內機關)派駐人員計有代表(大使)、副代表(公使)、組長及秘書等共 28 人；另雇有當地傳譯、事務及司機等人員。
- (二) 與我國關係綜合分析
 1. 互設代表機構沿革：1971 年我國與印尼雙方同意在雅加達及臺北互設代表機構；1989 年我方「駐雅加達中華商會」改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2015 年 8 月印尼政府同意我國於泗水設立辦事處，同年 12 月我國泗水辦事處正式開幕運作。
 2. 經貿投資：據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2015 年臺印尼雙邊貿易總額為 89.7 億美元(我國第 13 大貿易夥伴)，較前年度減少 20.1%；其中我國出口至印尼 30.38 億美元，較前年度減少 20.77%；印尼出口至

¹⁴ 資料來源：依據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提送之書面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我國 59.29 億美元，較前年度減少 19.74%。依據印尼官方統計，¹⁵1967 年至 2015 年底止，我國在印尼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70.97 億美元，投資案達 1,766 件，我國為印尼第 10 大外人投資國；另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累計至 2015 年止，印尼在我國總投資金額為 1.18 億美元，投資案共 617 件。2015 年「印尼－臺灣經濟交流協會」(ITBC) 成立，2016 年兩國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雙邊經貿高層互訪頻繁。

3. 勞務及移民合作：2002 年 8 月，我國改制前之勞工委員會曾暫停引進印勞，至 2004 年 12 月臺印尼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後，始重新引進印勞。目前印勞在臺人數約 24 萬，占我國外籍移工總數之 4 成，為我國外籍移工第一大來源國。自 2005 年 3 月以來，我國與印尼雙方輪流主辦「臺印尼勞工部長會議」，2015 年印尼勞動部長 Hanif Dhakiri 曾訪臺協商在臺印尼勞工薪資調漲事宜。2015 年兩國駐外機構代表在我移民署署長及印尼移民總局代理局長見證下，於第 3 屆「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共同簽署議事錄。
4. 新聞觀光交流：2015 年印尼政府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入境待遇；為吸引印尼人赴臺觀光，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製作多種印尼文版臺灣觀光專冊，並編製 Focus Taiwan 雙週通訊，發送印尼官方、東協組織、

¹⁵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http://www4.bkpm.go.id/>)

媒體、學界及旅遊業，2016 年配合推動光華雜誌印尼文版推廣事宜，未來將持續規劃出版吸引穆斯林人士來臺旅遊相關文宣。

5. 農業合作：1976 年起我國在印尼派駐農業技術團，迄 2016 年已耕耘 40 年。駐印尼技術團團部設於雅加達，在萬隆近郊 Lembong 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範農場。1995 年兩國簽署臺印尼農業合作備忘錄，2013 年續簽署臺印尼農業合作協定，2015 年簽署「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為我國技術團與印尼農業部首起合作計畫，預計在未來 5 年協助培訓 5,000 名農民。2016 年 12 月 8 日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舉辦「臺灣－印尼農漁業合作 40 週年成果發表餐會」，以臺灣農漁業技術種植/養殖之當地食材為餐點創意，充分展現兩國農漁業合作豐碩成果。
6. 教育合作：兩國教育部於 2011 年簽署臺印尼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並基於此備忘錄，雙邊定期輪流舉辦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印尼教育部每年選送菁英獎學金生赴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我方也同步推展政府間獎學金合作案、印尼公費講師短期赴臺留學銜接課程專案、雙聯學位專案、雙邊校際交流及正體字華語教學推動等教育合作案。2015/2016 學年計有 4,394 名印尼學生在臺留學，是我國外籍生來源國第 3 位，迄 2015 年止，我國 64 所院校與印尼 75 所院校簽訂有 246 個交流合作備忘錄。
7. 人道援助及慈善合作：我國慈濟基金會印尼分會在

印尼各地提供多項人道援助及慈善合作計畫，例如 2004 年亞齊省南亞海嘯災後援助等；另該會在雅加達慈濟園區內設有學校，慈濟醫院也正興建中，落成後將有助於提升當地醫療資源。2015 年 12 月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代表政府捐贈 20 萬美元予印尼紅十字會，用以協助印尼霾害災後重建，由紅十字會會長副總統卡拉(Jusuf Kalla)出席見證，該會秘書長代表接受善款。

8. 僑務關係：在印尼的僑團包含友我傳統僑團及臺僑社團。據估算，目前在印尼經營事業或工作的臺商及技術人員約有 15,000 人，臺商在雅加達、泗水、萬隆、井里汶、巴譚、蘇北、中爪哇、峇里島等地區設有 8 個臺灣工商聯誼會，再整合成立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總會，另有華商經貿聯誼會。我政府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在雅加達及泗水設有 2 所臺灣學校，教材與國內相同。留臺校友會組織除以區域劃分之 10 個留臺校友會並合組成立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外，另尚有雅加達留臺校友聯誼會。

三、巡察紀要

本院代表團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前往駐處辦公室訪視及巡察。首先由領務組秘書陪同本團巡視辦公廳舍相關設施，解說領務簽證核發及結婚面談等申辦作業程序，以及領務文件歸檔、存放及調閱情形。之後，再由葉公使非比率該處主管等人員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印尼政經情勢、雙邊經貿、勞務、移民、觀光、農業、教育領域之交流合作與僑務工作等業務

推展概況。嗣由張院長博雅代表我團致謝及委員提問，並由駐處回復及說明。巡察及提問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我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印尼製造業具發展潛力，而我國在物聯網、綠能、生技等創新經濟具有優勢，針對蔡總統所提「5+2」產業計畫，印尼的產業面機會為何？駐處如何扮演合作平臺，使我國有意赴印尼投資者快速找到利基點？
- (二) 《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小冊係彙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主要目標、人才、金融及產業服務窗口資訊、東協市場與南亞市場概觀、以及個別國家之國情概況、產業概況、經商實務及聯絡資訊等簡要訊息，從小冊揭露的訊息之中，廠商尚難以清楚知悉當地的投資重點及產業特性，駐處對於新南向政策之策略定位及具體推動方針為何？
- (三) 據悉，東南亞國家赴臺求學學生完成學業後願意留臺工作者配額不足，原定政策目標並未達成。政府訂定許多指標及評點，是否切合實務需要？印尼有意願赴臺之學校及學生情形為何？我國提供機制是否對印尼學生留臺具有足夠吸引力？駐處推動此項政策的具體行動為何？
- (四) 國內 NGO 對於各駐外館處辦理結婚面談情形甚為關切。據悉目前結婚面談件數以越南最多，平均等候面談時間約需半年；印尼申請件數相對較少，平均等候時間約 1 個月，情況較佳。駐處受理印尼籍移工及配偶申請赴臺簽證之件數及比率各有多少？國內時有聽聞國人抱怨結婚面談疑似遭受外館人員

刁難或有詢問問題涉及私密情事，駐處對於核發簽證之拒件率有多少？拒件理由以何種情形為多？

- (五)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十分關心印勞在臺勞動條件及我方對逃逸外勞之處理情形，外勞逃逸原因多為薪資被不當苛扣、遭受虐待、希望獲得更高薪資等，後續衍生問題包括逃逸外勞未受健保保障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外勞未婚懷孕所生無國籍子女滯臺成為國際人球等問題，牽涉範圍甚廣，亟待政府妥善解決。駐處對此有何實際協助作為？臺印尼之間有無可能仿效韓國以「G to G」(即政府對政府)方式進行勞務合作談判及媒合，以減少仲介居中剝削情事？
- (六) 境內聘僱漁工在我國享有勞健保、最低工資及颱風期間上岸安置等保障，勞動條件問題相對較小。但境外聘僱漁工的勞動條件契約因未受我國法令保障，第三地上船的漁工更是無法可管，以致漁工與雇主簽訂兩份勞動契約，以較高薪資契約送審以符規定，但實際執行之另一份契約，漁工領到的薪資甚至月薪僅有 100 美元，薪酬極為不合理，嚴重剝削漁工權益。我國刻正研修海洋三法，與印尼的勞權談判也正進行中，外交部及駐處如何協助我國漁業署與印方進行談判，以兼顧國家利益及漁工人權維護？
- (七) 據聞，印尼因戶籍制度、身分文件未如我國嚴謹，且各式偽變造證件取得容易，致印尼籍人士常擁有多重不實身分及重婚現象。本院代表團訪視駐處辦公室時發現，駐處每日領務量龐大，歷年累積的領

務申請紙本文件占用許多空間堆放，除影響消防安全，更需耗費大量人力整理、歸檔及調閱。駐處雖表示因印尼假文件盛行，掃描檔較難以判斷真偽，紙本原本文件仍有保存必要，惟目前科技進步，建議駐處及外交部仍應妥為編列預算充實設備，加強資料掃描建檔，以維安全，並減少同仁業務負擔。



監察院代表團巡察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左上：監察院代表團與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人員合影(左起：曾組長偉明、陳副組長詠韶、陳委員小紅、葉公使非比、張院長博雅、王委員美玉、鄭科員慧雯)。

右下：張院長博雅(左 2)、王委員美玉(左 1)、陳委員小紅(右 1)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予葉公使非比(右 2)留念。

右上、中：代表團巡視我駐印尼代表處領務大廳及辦公室。

左中：我駐印尼代表處舉辦臺灣-印尼農漁業合作 40 週年成果餐會，行銷兩國農漁業合作豐碩成果。

左下：我駐印尼代表處領務文件數量龐大，耗費許多人力及儲存空間，亟需充實設備掃瞄建檔解決，以維安全。

肆、會晤印尼重要華/臺商等人士及參訪慈濟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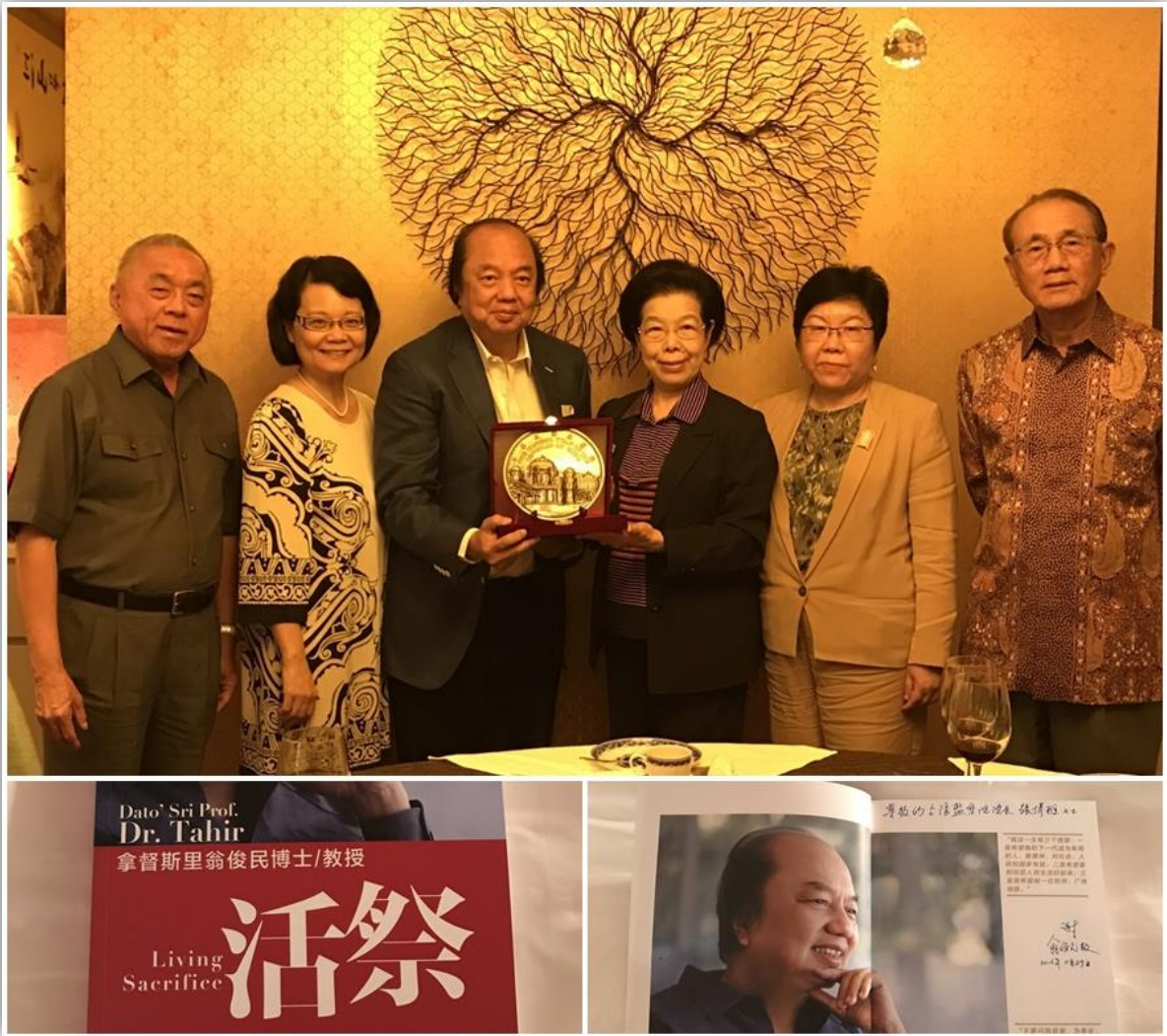
一、會晤印尼重要華商總統特使翁俊民

印尼總統投資特使翁俊民(Prof. Dr. Tahir)先生自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得知本院代表團訪雅加達一事，透過駐處聯繫安排，於2016年11月28日代表團抵達當晚設宴歡迎我團到訪，翁先生友人印尼華商士志集團董事長吳其順(Paulus Utomo)先生及駐印尼代表處張大使良任¹⁶、許組長偉麟作陪。

翁俊民先生為印尼國信集團總裁，印尼佐科威總統投資特使，2015年富比世雜誌評定為印尼第10大富豪，時常赴臺傳教及洽商，曾短暫在臺高雄醫學院求學，近期並曾為印尼千禧勝達期貨臺灣投資人1.62億美元資金遭侵吞一事，於臺灣自救會代表赴印尼陳情時，居間協助自救會與印尼千禧集團協商遭吞資金返還事宜，與臺灣關係十分密切；他與岳父一力寶集團主席李文正先生兩人，均為印尼極具影響力的知名華裔企業家。

本次餐敘有助於本院代表團從重要華商角度瞭解印尼政經情勢概況，晤談氣氛融洽。餐敘後，本院張院長博雅代表我團致贈監察院院景銅盤及百年古蹟郵票等紀念品，翁先生也回贈其本人親簽之自傳《活祭》一書供院長及委員留念。

¹⁶ 駐印尼代表處張大使良任已於2016年12月15日退休。



監察院代表團會晤印尼重要華商總統特使翁俊民

上圖：監察院代表團致贈院景銅盤與翁俊民特使(右起：我駐印尼代表處張大使良任、陳委員小紅、張院長博雅、翁俊民特使、王委員美玉、印尼華商吳其順)。

下圖：翁俊民特使回贈其親簽自傳與張院長博雅等人留念。

二、會晤重要印尼僑商代表

我國在印尼之僑民、臺商人數約 15,000 人，在印尼各主要城市均有區域性臺商組織，在雅加達並整合組成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總會。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葉公使非比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晚間與本院代表團工作餐敘時，併邀我國在印尼僑界重要臺商代表 5 人參與，以利本院代表團聽取及關心國人在印尼生活及經商投資情形，並瞭解海外僑商對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看法及建言。

參與人員計有僑務委員宋培民先生(紡織業)、印尼臺商會總會長 Farindo 家具公司賴昭哲先生(紅木家具)、印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應昌先生(汽車零件、機械與電控技職訓練中心)、雅加達臺商會理事長萊信企業有限公司賴維信先生(汽車零件)及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Frank Lee 先生(冬蟲夏草)，以及本院代表團成員 4 人、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葉公使非比、林秘書文俊。



監察院代表團會晤印尼僑商代表

中圖：監察院代表團與印尼僑商界代表合影(前排左起：王委員美玉、葉公使非比、張院長博雅、陳委員小紅；後排左起：賴維信先生、Frank Lee先生、高應昌先生、宋培民僑務委員、賴昭哲先生、鄭科員慧雯、林秘書文俊)。

上圖：張院長博雅代表訪團致贈監察院百年古蹟郵票與僑商代表。

下圖：代表團聽取僑商代表在印尼經商及生活情形，並瞭解他們對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看法與建言。

三、會晤重要印尼華商臺灣觀光大使張天來

為感謝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對本院代表團訪問印尼之各項協助與接待，本院代表團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午宴請駐印尼代表處人員，併邀兼任臺灣觀光大使之重要印尼華商鶴海集團董事長張天來(Radius Wibowo)先生與會，駐印尼代表處參與人員有張大使良任、李簡任秘書世屏、張組長淑燕、劉秘書韋甄，期藉由餐敘會談瞭解印尼政經發展情勢。

本院代表團訪問期間，適逢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先生率領「印尼投資論壇暨參訪團」約 40 名臺灣商界人士赴印尼雅加達等地訪問，參訪團除集結有意赴印尼投資之商界代表外，前駐印尼代表夏大使立言亦為訪團成員之一，印尼佐科威總統曾親自接見該參訪團，印尼重要商界代表也與參訪團進行業務交流，顯示印尼政商界對我參訪團投資印尼商機之重視，訪問聲勢浩大。

本院代表團返國當日上午適與該參訪團同赴慈濟印尼分會參訪，中午由張天來先生於自營餐廳宴請該參訪團，也併邀我團參與，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張大使良任、葉公使非比、陳副組長詠韶及中華航空印尼分公司陳總經理兆麟亦共同與會聯誼交流。



監察院代表團會晤重要印尼華商臺灣觀光大使張天來

上圖：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左 2)、王委員美玉(左 1)、陳委員小紅(右 1)會晤印尼重要華商張天來(右 2)。

左下：監察院代表團宴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及印尼華商張天來等人。

右下：印尼華商張天來邀請監察院代表團一同參與臺灣「印尼投資論壇暨參訪團」餐會。

四、會晤印尼世界事務協會重要成員

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安排本院代表團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午，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會長 Ibrahim Yusuf、董事會主席 Makarim Wibisono 及印尼前駐德國大使 Hasjim Djalal 等重要成員餐敘，就兩國人權、兩岸關係、國際事務交流、印尼政情等交換意見。駐印尼代表處參與人員為葉公使非比及嚴秘書珮瑜。

ICWA 係由印尼退休大使等關心外交事務之菁英所組成，該會除針對國際政經議題自行舉辦演講活動或研討會之外，亦經常與印尼相關部會、各國駐印尼使館、東協相關組織、智庫共同舉辦活動，與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互動密切。

本次會晤之 ICWA 會長 Ibrahim Yusuf 曾任印尼駐泰國大使及外交部政策發展分析總司總司長等職；董事會主席 Makarim Wibisono 曾任印尼駐聯合國大使與東協基金會執行長，目前擔任聯合國巴勒斯坦占領區人權特別報告員；Hasjim Djalal 大使曾任印尼駐德國、加拿大及聯合國大使等職。他們 3 人均為資深外交人員，相關專業頗具威望，經常被印尼外交部等政府機關諮詢意見，在媒體投書或研討會發表之意見亦受重視。



監察院代表團會晤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重要成員

上圖：監察院代表團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成員合影(左起：嚴秘書珮瑜、陳委員小紅、葉公使非比、Makarim Wibisono 主席、張院長博雅、Hasjim Djalal 大使、Ibrahim Yusuf 會長、鄭科員慧雯)。

下圖：監察院代表團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重要成員餐敘，就兩國人權與政經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五、參訪慈濟印尼分會

2016年12月2日上午，本院代表團與前述國泰金控蔡宏圖董事長領團之臺灣「印尼投資論壇暨參訪團」成員一同參訪慈濟印尼分會，藉此瞭解印尼慈濟園區的軟硬體建置，以及臺灣在印尼推動人道援助及愛心慈善事業情形。

慈濟在印尼投入慈善事業起於1993年，多年來慈濟在印尼定期訪貧、關懷機構、救貧、救災、救難……，積極回饋當地社會，期間歷經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1998年印尼排華暴動，以及2002年紅溪河水患等。慈濟的付出與貢獻也帶動了印尼華裔企業家贊助並投入慈濟志業，不僅改善印尼許多貧窮人的處境，也創造了印華和平之契機，將慈濟精神逐步落實於印尼。本院代表團抵達首日晚間會晤之印尼華商士志集團吳其順先生也是印尼分會的慈濟人之一，當日他亦同來接待臺灣參訪團，顯見慈濟集結印尼華裔企業家投入慈濟志業的龐大力量。

慈濟印尼分會在地深耕長達20餘年，2011年印尼慈濟學校開辦教學，2012年啟用了全球最大的印尼靜思堂，2013年開始規劃在首都雅加達的園區內興建大型綜合醫院，並於2015年舉行動土典禮。未來印尼慈濟醫院落成後，將成為慈濟在海外最大的綜合醫院，也是印尼第一家擁有骨髓移植醫療設備的醫院，該院並將為低收入戶提供診療，對於提升當地醫療資源及品質將有極大助益。

參訪當日由慈濟印尼分會執行長劉素美女士親自

接待，首先歡迎訪團到園區參訪並簡報印尼分會成立沿革及工作概況，嗣後由專人引導訪團參觀靜思堂文物展示及軟硬體設施。一行人於參觀後茶敘休憩時間進行簡短交流，期間本院張院長博雅曾應邀於會議室外接受慈濟大愛電視臺簡短專訪，肯定慈濟在印尼的善行與人道援助，充分發揚臺灣人權大愛的軟實力。參訪行程於靜思堂大廳合影留念後結束。



監察院代表團參訪慈濟印尼分會

左上：慈濟印尼分會歡迎監察院代表團蒞臨慈濟園區參訪(左起：陳委員小紅、張院長博雅、劉執行長素美、鄭科員慧雯)。

右上：監察院代表團等人聽取慈濟印尼分會業務簡報。

左中：監察院代表團等人參訪靜思堂文物展示。

右中：張院長博雅(左)接受慈濟大愛電視臺訪問。

下圖：監察院代表團與臺灣「印尼投資論壇暨參訪團」成員於茶敘休憩時間進行聯誼交流。

伍、心得與建議

此次本院組團赴印尼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係期望藉由深度考察與互訪，增進本院與 APF 會員機構之雙邊實質關係，並與印尼人權、監察等對口機關建立業務連結，強化友好情誼；此行也藉由拜會印尼勞務機關、國會議員及民間人權組織，從不同角度探討兩國勞工與人權保護議題，代表團並巡察我駐印尼代表處、會晤當地重要華商、臺商及參訪慈濟印尼分會，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並宣揚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能。茲將此行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一、本院宜基於既有互訪基礎，持續推動臺印尼人權合作及交流事宜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Nur Kholis 委員於 2016 年 1 月間以該會主席身分率團訪臺時，曾主動邀請院長等人赴雅加達回訪該會，以促進兩國人權合作交流。

嗣經雙方洽商聯繫，本院張院長博雅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率團赴雅加達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拜會該國監察使公署、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國會、人權工作小組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就兩國移工人權保障等議題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促進雙邊關係並建立友好情誼。

本院基於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自應強化與國外人權機構間之交流合作。之前本院於 2006、2010、2012 組團訪印尼時，均曾聯繫拜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但皆未成行。此次係本院訪團首次拜會該會，並就彼此所轄業務進行深入交流，印尼方尤為感謝我國對在臺廣大印尼籍移工及僑民之良好照護，亦期許未來能與我方進一步加強人權業務之合作及交流。因此，未來本院宜在既有互訪基礎下，持續與印尼相關受訪機構維繫良好互動，並透過高層或核心成員互訪，強化兩國人權領域之實質交流與雙邊合作關係。

二、本院宜持續加強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及保障人權公約之實現

我國自 2009 年以來，陸續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通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內國法化。自此，本院行使職權或對政府機關進行調查時，即得據以監督國內人權落實狀況及國際人權公約之執行情形，本院並積極參與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撰擬與國際審查以及主管法規之檢討修正等事項。

依據前揭國際人權公約等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含本院)應優先編列相關人權預算，並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NGO)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國際公約保障之各項人權之落實。據此，為確實執行前述國際人權公約，本院確有必要加強與國外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此行成功促進本院與國外機構之良好互動與聯繫，有助於提升國際

社會對本院職權之瞭解；未來本院並宜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加強辦理人權研討座談、教育宣導、人權評析報告、國際人權合作與互訪等人權事務活動，以充分發揮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

三、本院宜與 APF 會員強化聯繫與互動，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具影響力且具有官方色彩之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為區域內國家人權機構資訊經驗之交流平臺。APF 每 2 年召開 1 次邀請觀察員參與之國際研討會議，近年來，本院曾 4 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下屆(第 22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預定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將由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辦。

由於本院並非 APF 會員，能否受邀參與會議，將由主辦機構與 APF 秘書處共同決定。因此，本院應積極與 APF 會員加強聯繫與互動，經由出國拜會 APF 會員機構或邀訪 APF 重要成員來臺訪問之方式，增進彼等對本院保障人權職能之瞭解，並建立雙邊友好情誼與實質交流，為本院參與 APF 年會及國際人權活動累積友我能量。

本院回訪之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係 APF 重要會員機構，印尼人權工作小組亦為 APF 外圍非政府組織「Forum Asia」主要成員，兩者皆在亞太區域人權領域扮演重要角色。近期 APF 現任會長蒙古國家人權委

員會 Byambadorj Jamsran 主席及下屆 APF 年會主辦機構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 Sima Samar 主席先後前來本院拜會，均有助於本院獲邀參與下屆年會。未來，本院仍宜藉由實地考察國外人權機構及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等機會，尋求國際支持，積極擴展本院參與國際人權活動之聯繫管道，以提升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能見度。

四、本院宜積極強化作為我國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之職能

為參與規劃及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NHRI)，本院於 2015 年間曾研議充實既有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重點係在相關法律中明定本院掌理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並賦予本院得針對私部門侵害人權案件進行調查及相關救濟處理；前揭研議方案與法制規劃業經本院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以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另為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內國法化，內政部正研擬之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擬將我國防範酷刑之國家防範機制(NPM)設置於本院，以執行議定書第 4 章所載之酷刑防制相關工作。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我國邀請多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我國依據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規劃與進展，

再度成為各界關注焦點。陳副總統建仁於開幕式時曾宣示，我國將於半年內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議題作出明確決定；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代表在首場對話及提問時，亦針對該議題多表關切；國際審查委員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共同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首要意見即建議政府應立即依照巴黎原則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機構；並鼓勵政府接受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條約中我國尚未批准之禁止酷刑公約(包含任擇議定書)等 3 個公約。

據此，近期包含本院在內之政府相關機關就前揭建議事項，均須回應或執行。由於我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禁止酷刑國家防範機制之議題，高度關係本院職權運作與定位，積極對外宣達本院保障人權成效，促進國內各界與國際社會對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及國家防範酷刑機制之肯定，將更顯重要。未來本院應持續關注政府及民間推動前述議題之動向及進展，適時啟動本院相對因應作為，並參與各界理性討論。一旦完成相關立法，本院並應積極強化承擔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之職責。

五、我國勞動部宜密切注意印尼海外勞工政策動向與執行，俾利雙邊勞務協商中兼顧國家利益與移工人權

依據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 Hermono 秘書長表示，該局刻正推動國會審議印尼 2004 年第 39 號「印尼海外勞工安置及保護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將該局工作由印勞之安置轉為保護、減少人力仲介公

司在外勞聘僱過程中之角色、設定仲介費上限、逐步降低從事非正式部門(即家庭幫傭)印勞之人數、整合政府各部會以提供印勞單一服務窗口等。該法預計於2017年通過。

印尼政府曾宣示將自2017年起逐步停止輸出家庭幫傭等印勞至遭受不當處遇之國家工作，目前雖尚無確切執行時間表，但確為印尼方既定政策。未來該局將與個別印勞輸入國協商提升印勞之福利、待遇及相關保護措施，並首先針對未與印尼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之國家，採取暫停印勞輸出措施。由於印尼家庭幫傭在中東國家受虐情事頻傳，目前印尼已終止向中東21個國家輸出家庭幫傭，並正與馬來西亞及汶萊兩國進行勞務協商，以提升印勞之福利待遇及保護措施。

目前印勞在臺人數約24萬，占我國外籍移工總數之4成，印尼係我國外籍移工第1大來源國，其中又以看護工及家事勞工占多數，為我國家庭照護支持體系重要人力來源；另據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為印勞第2大輸入國，僅次於馬來西亞。印勞在臺享有相關工資保障及健保等照護，我國外籍家事勞工薪資並為印勞在全球所獲薪資最高者，惟印尼方仍時常向我方反映印勞在臺工時過長、未有合法休假及單獨居所等問題。

有鑑於臺印尼兩國之間勞務合作關係密切，印尼對海外勞工政策之未來動向及執行措施，將對我國移工及長照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勞動部、外交

部等主管機關對此應具備高度警覺，密切注意該國外勞政策動向及發展，審慎思考我方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在兼顧國家利益與移工權益保障原則下，妥善進行雙邊勞務合作協商與談判。

六、印尼將查處印勞仲介費遭剝削情事並逐步減少仲介業介入聘僱過程，我國主管機關宜妥為因應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 Hermono 秘書長認為，印尼與韓國係採「政府對政府(G to G)」方式提供印勞之輸出，由韓國政府直接向該局提出需求人數，再由該局協助招募，藉此排除仲介等第三方之介入。關於對印尼仲介向印勞超收仲介費情事，該局正針對香港進行調查，並發現若干印尼仲介利用印勞無錢支付仲介費之弱點，於印勞借款之後將債權轉售與香港仲介，並向印勞收取更高之利息，導致印勞遭到層層剝削。該局已傳喚若干印尼仲介說明，未來不排除向香港仲介採取行動，下階段擬針對我國仲介業者進行調查。

Hermono 秘書長並表示，關於「正式部門」(工廠勞工或養護機構看護工)印勞，臺灣仲介公司向印尼仲介公司發出「Job Order」(外勞需求信函)時所支付之費用，部分係由印勞自行吸收，造成印勞沉重貸款壓力。據該局瞭解，臺灣仲介公司同時也向臺灣雇主收取前述費用，是否重複收取仍有待查明。另臺灣仲介公司按月向印勞收取服務費一事，依國際慣例應由雇主支付，我國卻規定由印勞吸收，不甚合理。Hermono 秘書長認為，我國勞動部近期修法刪除外勞出國一日

規定乃雇主與外勞之雙贏政策，惟仍須儘量排除仲介從中收取額外費用情事。關於上述印尼方反映印勞輸出模式改善方向及仲介費收取方式似不合理，並擬調查我國仲介業者剝削印勞仲介費等情事，我相關主管機關宜妥為因應。

七、我國漁業主管機關宜設法改善外籍漁工之聘僱及勞動條件，提升外籍漁工之人權保護機制及救助管道

本院日前調查我國福賜群號印尼籍漁工遭剝削及虐死一案，於 2017 年 1 月間被印尼當地發行量最大之新聞週刊－《Tempo》時代週刊等媒體大幅報導，境外漁工血汗勞動條件等人權議題，在我國人權組織及媒體界造成熱議，在印尼及國際人權社群間亦引起重大關注。

據本院調查發現，在臺漁工分「境內」與「境外」聘僱兩類，前者受我國勞動基準法保障及管轄，但後者卻無法納管，以致該名受害漁工被迫與印尼仲介簽訂月薪經層層剝削苛扣只剩 100 美元之不合理工作契約，並曾發生部分漁工與業主簽署依法送審與實際執行兩份截然不同之勞動條件與薪資給付契約情事。本院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境外聘僱漁工之查核及管理有所疏失，已提案糾正該署，並建議我政府機關針對「海洋三法」修正相關條文，以提供外籍漁工更多保障。

Hermono 秘書長坦承，部分印尼漁工未經訓練，甚有自小生長於內陸地區，從未見過海洋之印尼青年，

在缺乏完整技職訓練下即被送往國外擔任漁工案例，如雇主對此等漁工期待過高，勞雇雙方間易產生期望不對等，進而引發雇主對漁工施虐情事。印尼方除將研擬提升漁工之專業訓練外，並期望我方改善漁工在岸上住宿等生活條件，並制定適用標準，印尼方也將責成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定期實施現地檢查，以期減少該國漁工遭受虐待及薪資剝削情事。

此外，印尼人權工作小組 Awigra 經理特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致函本院張院長博雅，除回覆院長函謝該小組對我團之接待外，特別針對本院調查該名印尼漁工遭虐情事並為其平反一案，表達謝意，他更期望未來能與本院在兩國移工人權的促進及保護方面，進一步強化合作。

八、印尼方反映逃逸外勞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可供我國勞動部等機關擬定政策及執行之參考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 Hermono 秘書長指出，依據該局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在臺逃逸之印勞約有 22,000 人以上，印尼方並已注意到此問題的嚴重性。尤其是印勞在臺逃逸後即缺乏法律及醫療方面的保障，一旦罹患重病，後續將衍生高昂醫療費用，逃逸外勞根本難以負擔，原雇主也不願支付，例如該局就曾接獲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回報醫療費用高達 4 萬美元之案例，臺印尼雙方如何減少外勞逃逸事件，亟需雙方制定妥善處理方式解決。

Hermono 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整體而言，臺灣是對待印勞最為友善的國家之一，印尼籍家事勞工在臺所獲薪資也是全球待遇最高者，因此儘管印勞出國人數近來已逐年遞減，但赴臺工作之印勞人數卻持續上升。針對減少逃逸外勞之處理方式，Hermono 秘書長建議我方對非經合法管道僱用逃逸外勞之雇主應提高罰則，以高額罰金降低雇主非法僱用逃逸外勞之意願，並壓縮逃逸外勞的容身處所，或許可減少外勞逃逸情形。

由於外勞逃逸原因多為薪資被雇主不當苛扣、遭受虐待、希望獲得更高薪資等，外勞逃逸後續衍生的諸多問題包括人口販運、治安黑洞、查緝遣返、醫療負擔、外勞所生無國籍子女滯臺就學、就醫、生母協尋及國際人球等問題，牽涉範圍甚廣，亟待政府妥善處理解決，印尼方所提上述建議或可供我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擬定政策及執行之參考。

九、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宜善用臺印雙邊優勢，汲取兩國新創經濟發展成功經驗，共創互惠互利之永續發展空間

我國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擬洽談雙邊經貿協定或加入多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蔡總統曾宣示力推物聯網、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計畫，印尼人口超過 2 億，消費力商機龐大，年輕勞動力充沛，製造業極具發展潛力，而我國在綠能、生技、物

聯網等創新經濟方面具有優勢，兩國經濟產業互補性高，外館可在第一線扮演合作平臺，促使國內有意赴印尼投資者快速找到利基點，並擴展具有臺灣產業特色之產品輸往印尼。

我國國內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並無強勢自有品牌，也無相關通路，難以打入印尼當地市場；加上我國未與印尼簽有自由貿易協定，以致我國產業與其他國家產業在印尼的競爭基礎相對弱勢，印尼政府如未賦予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國產業突破力道有限。我駐印尼代表處未來在協助推動國內產業赴印尼投資時，可從需求(訴求)角度思考，以利益導向，盤點我國產業優勢，導入對方有興趣之產業進行投資，而非僅從我方的角度強力推銷，對方無此需求就不易買單。

此外，本院代表團於訪問期間繞行雅加達市區發現，隨著近年來印尼經濟強勢發展，大量工作人口移入雅加達生活圈，市區汽機車數量也急遽增加，但市區公共巴士、捷運系統等相關交通建設相對不足，市區道路系統亦無法容納上下班尖峰車潮，以致雅加達成為全球塞車情況最嚴重的城市之一。為解決廣大上班族通勤塞車問題，類似 Uber 共享經濟的 APP 叫車服務，近年來在雅加達地區快速蓬勃發展，當地的 APP 叫車服務業可由 Go-Jek 與 Grab、Uber 三分天下，Go-Jek 還是一家印尼本土的計程摩托車叫車公司，在雅加達處處可見身穿綠色制服與安全帽的 Go-Jek 騎士穿梭街頭，Go-Jek 後來更在原有的計程摩托車基礎上，延伸出外賣服務 Go-Food、快遞等 APP 共享經濟

服務。計程摩托車等新創產業不僅在當地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與商機，也提供了消費者經濟實惠的即時性搭車、外賣、快遞服務需求，共創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之共享經濟成功經營模式。

反觀我國目前強力取締 Uber 引起的紛擾現象，政府宜認知 Uber 等乘車應用程式是現代科技產物，也是銳不可擋的潮流，比起傳統計程車，Uber 等平臺確有它的競爭優勢，否則不會如此受歡迎。我政府似可參考印尼在共享經濟的發展經驗，以確保「競爭公平」而非「消滅外來競爭」等多元方向思考，在取締之外，或可輔導傳統計程車轉型，或修正過時交通法令，或由 Uber 與外包「公司」（如小客車計程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等）而非「私人」（獨立司機）合作方式在臺發展，以協助業者合法化、開發多元乘車服務等作法，在依法納管、納保及納稅等條件下，創造共享經濟多贏局面。

十、本院院長為我國近年官方訪問印尼最高層級之現職官員，本院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積極協助，促使此次出訪順利完成

本院此次組團回訪印尼一案經雙方多次聯繫，出國活動及時程直到 2016 年 10 月間才與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確定，本院並透過外交部及我國駐印尼代表處積極聯繫與洽排，始能在短時間成功促成本次訪問；代表團停留雅加達期間，我駐印尼代表處除派員全程陪同本團拜會印尼政府機關及組織外，並積極提供本

院人員各項支援協助解決問題。尤其是本院代表團返國當日適逢雅加達市區舉行大型示威活動，原定下榻飯店位在抗爭遊行包圍區域內，屆時前往機場交通路程可能大受影響。我駐印尼代表處事前判斷情勢後立即建議我團於返國前一晚更改住宿飯店，並即時協助住房代訂、取消、行李搬運及交通安排等事宜，大幅降低抗爭活動對我團返國行程之影響。

另據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表示，本院張院長博雅係近年以最高現職身分率團赴印尼進行官方訪問之我國政府人員。本院應感謝外交部及駐印尼代表處之積極協助，促使本院此行出訪任務順利圓滿完成，未來也期望該部及駐處對於本院與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之人權合作及互訪等後續推動事宜，繼續提供協助與支持。



印尼雅加達市區街景一覽

- 左上：計程摩托車司機緊盯手機 APP 螢幕等候乘客叫車服務。
- 右上：印尼雅加達為全球塞車情況最嚴重的城市之一。
- 右中：計程摩托車載送乘客前往目的地，快速又經濟。
- 右下：印尼最大計程車公司 Blue Bird Taxi 市占龐大。
- 左下：傳統計程車與計程摩托車在雅加達街道穿梭。
- 下中：大批乘客在候車站等候市區快捷巴士。

陸、處理意見

- 一、將本報告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後，提報本院院會。
- 二、本報告部分內容提及臺印尼人權合作交流細節，因目前仍推動中被列為密件，不宜對外公開，其餘報告內容於提院會通過後即上網公布。

代表團成員：

院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陳小紅

監察委員王美玉

科員鄭慧雯

《附錄》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簡報節錄

印尼海外勞工配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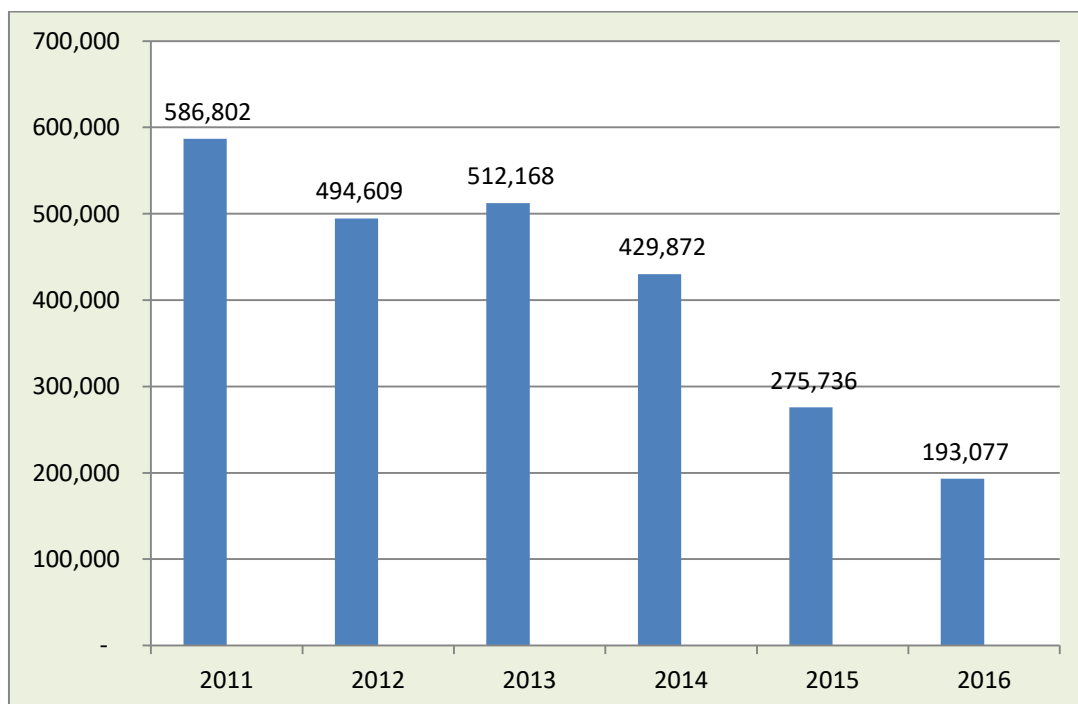


2011-2016 印尼海外勞工人數

單位：人

| 序號 | 年份 | 印勞總數 |
|----|------|---------|
| 1 | 2011 | 586,802 |
| 2 | 2012 | 494,609 |
| 3 | 2013 | 512,168 |
| 4 | 2014 | 429,872 |
| 5 | 2015 | 275,736 |
| 6 | 2016 | 193,077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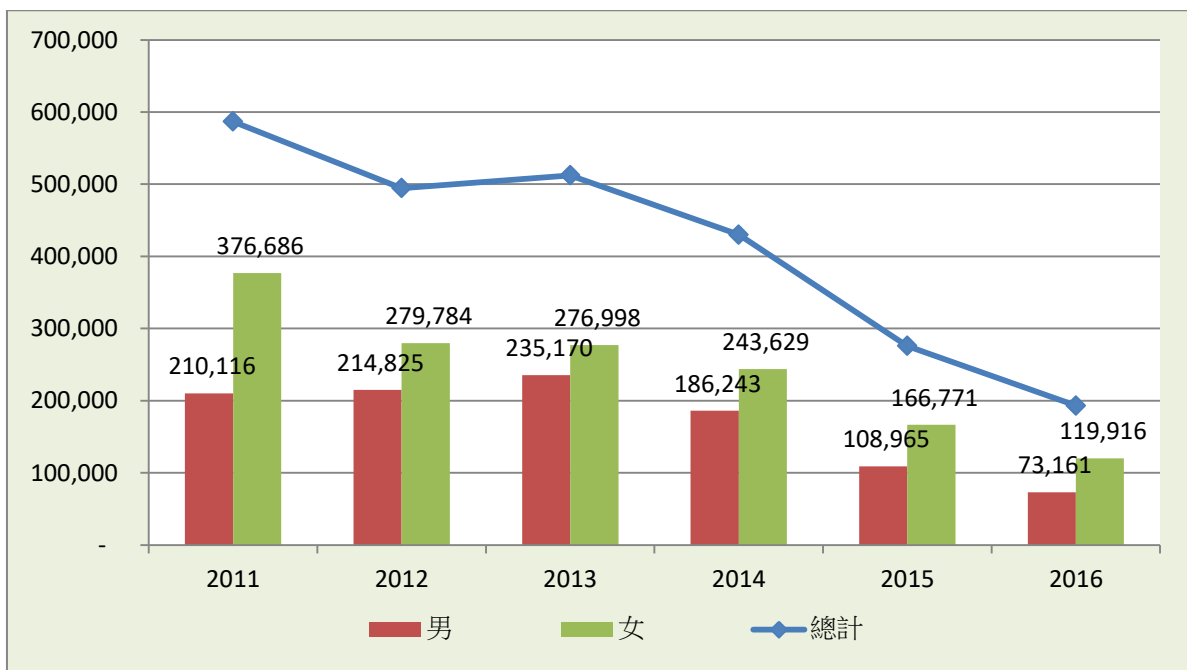


2011-2016 印尼海外勞工性別統計

單位：人；%

| 序號 | 年份 | 總計 | 男 | % | 女 | % |
|----|------|---------|---------|-----|---------|-----|
| 1 | 2011 | 586,802 | 210,116 | 36% | 376,686 | 64% |
| 2 | 2012 | 494,609 | 214,825 | 43% | 279,784 | 57% |
| 3 | 2013 | 512,168 | 235,170 | 46% | 276,998 | 54% |
| 4 | 2014 | 429,872 | 186,243 | 43% | 243,629 | 57% |
| 5 | 2015 | 275,736 | 108,965 | 40% | 166,771 | 60% |
| 6 | 2016 | 193,077 | 73,161 | 38% | 119,916 | 62%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印尼海外勞工總數近年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並以女性占多數，2016 年女性印勞約占印勞總數的 62%，且多以家事勞工居多(占 97%以上)。

2012-2016 印尼海外勞工婚姻狀況

單位：人；%

| 序號 | 婚姻狀況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 2016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1 | 已婚 | 300,030 | 61% | 309,427 | 60% | 251,149 | 59% | 150,423 | 55% | 99,731 | 52% |
| 2 | 未婚 | 158,351 | 32% | 158,858 | 31% | 142,463 | 33% | 104,717 | 38% | 78,234 | 40% |
| 3 | 離婚 | 36,228 | 7% | 43,883 | 9% | 36,260 | 8% | 20,596 | 7% | 15,112 | 8% |
| 總計 | | 494,609 | 100% | 512,168 | 100% | 429,872 | 100% | 275,736 | 100% | 193,077 | 100%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2012-2016 印尼海外勞工婚姻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

| 年份 | 未婚 | | | 已婚 | | | 離婚 | | | 總計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 2012 | 76,074 | 82,277 | 158,351 | 138,680 | 161,350 | 300,030 | 1,794 | 34,434 | 36,228 | 494,609 |
| % | 48% | 52% | 32% | 46% | 54% | 61% | 5% | 95% | 7% | 100% |
| 2013 | 83,611 | 75,247 | 158,858 | 149,251 | 160,176 | 309,427 | 2,184 | 41,699 | 43,883 | 512,168 |
| % | 53% | 47% | 31% | 48% | 52% | 60% | 5% | 95% | 9% | 100% |
| 2014 | 72,041 | 70,422 | 142,463 | 112,226 | 138,923 | 251,149 | 1,987 | 34,273 | 36,260 | 429,872 |
| % | 51% | 49% | 33% | 45% | 55% | 58% | 5% | 95% | 8% | 100% |
| 2015 | 48,725 | 55,992 | 104,717 | 59,296 | 91,127 | 150,423 | 1,399 | 19,197 | 20,596 | 275,736 |
| % | 47% | 53% | 38% | 39% | 61% | 55% | 7% | 93% | 7% | 100% |
| 2016 | 36,093 | 42,141 | 78,234 | 39,911 | 59,820 | 99,731 | 1,121 | 13,991 | 15,112 | 193,077 |
| % | 46% | 54% | 41% | 40% | 60% | 52% | 7% | 93% | 8% | 100%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依家庭狀況分析，印勞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居多，2016 年印勞已婚者占 52%，未婚者占 40%，離婚者占 8%。已婚者當中又以男性為多，約有 70% 以上，年齡分布在 18 歲至 45 歲之間；婚姻背景與社交程度相關，未婚及離婚者之社交程度較高

2011-2016 印尼海外勞工產業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

| 年份 | 正式部門產業 | | | 非正式部門產業 | | | 總計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 2011 | 205,119 | 61,072 | 266,191 | 4,997 | 315,614 | 320,611 | 586,802 |
| % | 77% | 23% | 45% | 2% | 98% | 55% | 100% |
| 2012 | 206,800 | 51,611 | 258,411 | 8,025 | 228,173 | 236,198 | 494,609 |
| % | 80% | 20% | 52% | 3% | 97% | 48% | 100% |
| 2013 | 228,934 | 56,363 | 285,297 | 6,236 | 220,635 | 226,871 | 512,168 |
| % | 80% | 20% | 56% | 3% | 97% | 44% | 100% |
| 2014 | 181,461 | 66,149 | 247,610 | 4,782 | 177,480 | 182,262 | 429,872 |
| % | 73% | 27% | 58% | 3% | 97% | 42% | 100% |
| 2015 | 108,099 | 44,295 | 152,394 | 866 | 122,476 | 123,342 | 275,736 |
| % | 71% | 29% | 55% | 1% | 99% | 45% | 100% |
| 2016 | 72,311 | 32,170 | 104,481 | 850 | 87,746 | 88,596 | 193,077 |
| % | 69% | 31% | 54% | 1% | 99% | 46% | 100%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依印勞所屬產業部門別分析，正式部門產業(如工廠、醫療機構等)之印勞所占人數及比例已逐年增加，非正式部門產業(如家事幫傭、看護工等)之印勞人數及比例則呈現下降趨勢，2011 年非正式產業印勞有 55%，2016 年已降至 46%，主要原因為政府逐步減少輸出非正式產業之印勞。
- ✦ 另依性別分析，在正式部門產業中，以男性為多，約占 70%-80%，女性較少，約占 25%-30%，女性印勞大多為電子工廠或醫療照護機構工作者。在非正式部門產業中，則幾乎以女性為主，占 97%-99%，僅有極少數男性擔任園丁、駕駛等非正式部門產業工作者。

2011-2016 印尼海外勞工教育背景分析

單位：人；%

| 序號 | 教育程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6(%) |
|----|------|---------|---------|---------|---------|---------|---------|---------|
| 1 | 碩士以上 | 819 | 440 | 352 | 179 | 31 | 13 | 0.01% |
| 2 | 碩士 | 6,349 | 5,662 | 6,340 | 3,956 | 1,594 | 952 | 0.49% |
| 3 | 大學 | 24,276 | 26,572 | 29,012 | 17,355 | 4,685 | 2,455 | 1.27% |
| 4 | 高中 | 104,370 | 119,714 | 124,825 | 106,830 | 70,309 | 56,633 | 29.33% |
| 5 | 國中 | 233,775 | 195,092 | 191,542 | 162,731 | 108,724 | 78,816 | 40.82% |
| 6 | 國小 | 217,213 | 147,129 | 160,097 | 138,821 | 90,393 | 54,208 | 28.08% |
| 總計 | | 586,802 | 494,609 | 512,168 | 429,872 | 275,736 | 193,077 | 100%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2012-2016 印尼海外勞工教育背景性別統計

單位：%

| 序號 | 教育程度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 2016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 | 碩士以上 | 82% | 18% | 85% | 15% | 85% | 15% | 55% | 45% | 46% | 54% |
| 2 | 碩士 | 85% | 15% | 88% | 12% | 84% | 16% | 67% | 33% | 65% | 35% |
| 3 | 大學 | 48% | 52% | 63% | 37% | 66% | 34% | 78% | 22% | 71% | 29% |
| 4 | 高中 | 47% | 53% | 54% | 46% | 55% | 45% | 44% | 56% | 40% | 60% |
| 5 | 國中 | 55% | 45% | 54% | 46% | 58% | 42% | 29% | 71% | 29% | 71% |
| 6 | 國小 | 60% | 40% | 54% | 46% | 63% | 37% | 47% | 53% | 47% | 53%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依印勞教育背景分析，印勞教育程度多在高中以下，國中及國小畢業者比例已達三分之一(兩者約占 68%)；另因受限於教育程度，印勞大多僅能從事低職等或低層勞工工作。

2014-2016 印尼海外勞工 15 大輸出國統計

單位：人

| 序號 | 國家 | 2014 | | | 2015 | | | 2016 | | |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1 | 馬來西亞 | 80,284 | 47,528 | 127,812 | 58,263 | 39,335 | 97,598 | 40,849 | 32,746 | 73,595 |
| 2 | 臺灣 | 23,931 | 58,734 | 82,665 | 17,632 | 57,672 | 75,304 | 14,414 | 48,225 | 62,639 |
| 3 | 沙烏地阿 拉伯 | 23,305 | 21,020 | 44,325 | 12,113 | 10,887 | 23,000 | 6,830 | 5,234 | 12,064 |
| 4 | 新加坡 | 4,271 | 27,409 | 31,680 | 575 | 20,320 | 20,895 | 21 | 13,385 | 13,406 |
| 5 | 香港 | 975 | 34,075 | 35,050 | 204 | 15,118 | 15,322 | 7 | 11,718 | 11,725 |
| 6 | 汶萊 | 7,255 | 4,361 | 11,616 | 6,977 | 3,016 | 9,993 | 4,238 | 2,595 | 6,833 |
| 7 |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 2,387 | 15,576 | 17,963 | 570 | 7,049 | 7,619 | 201 | 2,067 | 2,268 |
| 8 | 葉門 | 234 | 18,907 | 19,141 | 110 | 6,656 | 6,766 | 33 | 826 | 859 |
| 9 | 韓國 | 11,589 | 260 | 11,849 | 5,279 | 222 | 5,501 | 3,366 | 151 | 3,517 |
| 10 | 巴林 | 188 | 5,284 | 5,472 | 160 | 2,410 | 2,570 | 47 | 62 | 109 |
| 11 | 卡達 | 1,873 | 5,989 | 7,862 | 705 | 1,755 | 2,460 | 521 | 593 | 1,114 |
| 12 | 義大利 | 1,214 | 81 | 1,295 | 1,427 | 89 | 1,516 | 706 | 29 | 735 |
| 13 | 土耳其 | 507 | 739 | 1,246 | 198 | 910 | 1,108 | 13 | 474 | 487 |
| 14 | 美國 | 8,703 | 530 | 9,233 | 959 | 70 | 1,029 | 199 | 27 | 226 |
| 15 | 日本 | 2,272 | 156 | 2,428 | 289 | 179 | 468 | 151 | 128 | 279 |
| 16 | 其他 | 17,255 | 2,980 | 20,235 | 3,504 | 1,083 | 4,587 | 1,565 | 1,656 | 3,221 |
| 總計 | | 186,243 | 243,629 | 429,872 | 108,965 | 166,771 | 275,736 | 73,161 | 119,916 | 193,077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依印勞輸出國分析，印勞前 5 大輸出國依序為馬來西亞、臺灣、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香港。我國係占第 2 位，且以女性印勞居多。

2015-2016 印尼海外勞工職業別統計

單位：人；%

| 序號 | 職業別 | 2015 | | 2016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1 | 社區服務、社會勞役 | 151,065 | 54.79% | 104,872 | 54.32% |
| 2 | 工業 | 48,823 | 17.71% | 42,936 | 22.24% |
| 3 | 農、林、漁業 | 48,275 | 17.51% | 30,112 | 15.60% |
| 4 | 建築業 | 14,281 | 5.18% | 7,746 | 4.01% |
| 5 | 商業、餐飲、旅館 | 6,294 | 2.28% | 5,491 | 2.84% |
| 6 | 交通業 | 4,277 | 1.55% | 585 | 0.30% |
| 7 | 自由業 | 1,681 | 0.61% | 968 | 0.50% |
| 8 | 礦業 | 491 | 0.18% | 145 | 0.08% |
| 9 | 財稅、保險 | 292 | 0.11% | 131 | 0.07% |
| 10 | 電力、瓦斯、水力 | 257 | 0.09% | 91 | 0.05% |
| | 總計 | 275,736 | 100% | 193,077 | 100%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依印勞從事職業別分析，印勞以從事社區服務或社會勞役工作者為最多，達半數以上(約 54%)，第 2 至第 5 大職業別依序為工業(約 22%)，農、林、漁業(近 15%)，建築業(約 4%)，商業、餐飲及旅館業(近 3%)。前 5 大職業別加總已高達 98%。

2013-2016 印尼海外勞工 10 大抱怨問題種類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

| 序 號 | 抱怨 種類 | 2013 | | | 2014 | | | 2015 | | | 2016 | | | 總計 |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 1 | 想回國 | 30 | 1,025 | 1,055 | 49 | 768 | 817 | 51 | 473 | 524 | 23 | 268 | 291 | 2,687 |
| 2 | 未獲薪 | 64 | 602 | 666 | 76 | 438 | 514 | 117 | 371 | 488 | 105 | 291 | 396 | 2,064 |
| 3 | 死亡 /傷殘 | 196 | 167 | 363 | 261 | 234 | 495 | 290 | 312 | 602 | 268 | 276 | 544 | 2,004 |
| 4 | 溝通 問題 | 26 | 501 | 527 | 19 | 338 | 357 | 21 | 266 | 287 | 13 | 195 | 208 | 1,379 |
| 5 | 生病 | 47 | 246 | 293 | 47 | 211 | 258 | 75 | 239 | 314 | 38 | 224 | 262 | 1,127 |
| 6 | 解僱 | 46 | 101 | 147 | 44 | 46 | 90 | 90 | 77 | 167 | 399 | 248 | 647 | 1,051 |
| 7 | 遣返 | 51 | 45 | 96 | 45 | 89 | 134 | 308 | 350 | 658 | 48 | 72 | 120 | 1,008 |
| 8 | 工作 不符 | 56 | 273 | 329 | 84 | 150 | 234 | 61 | 110 | 171 | 70 | 90 | 160 | 894 |
| 9 | 逾期 滯留 | - | - | - | - | 53 | 53 | 26 | 253 | 279 | 8 | 182 | 190 | 522 |
| 10 | 雇主 暴力 | 7 | 113 | 120 | 6 | 99 | 105 | 7 | 97 | 104 | 10 | 53 | 63 | 392 |
| 11 | 其他 | 246 | 590 | 836 | 274 | 611 | 885 | 409 | 891 | 1,300 | 368 | 832 | 1,200 | 4,221 |
| 總計 | | 769 | 3,663 | 4,432 | 905 | 3,037 | 3,942 | 1,455 | 3,439 | 4,894 | 1,350 | 2,731 | 4,081 | 17,349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依印勞抱怨問題種類分析，印勞抱怨問題前 3 大類依序為想回國、未獲薪、異地死亡或傷殘。在臺印勞經常提出抱怨者以漁工居首，另因漁工衍生問題很多，印尼政府爰希望未來能減少輸出漁工。

2013-2016 印尼海外勞工抱怨問題來源國及性別統計

單位：件

| 序號 | 國家 | 2013 | | | 2014 | | | 2015 | | | 2016 | | | 總計 |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 1 | 沙烏地阿拉伯 | 119 | 1,744 | 1,863 | 164 | 1,130 | 1,294 | 205 | 898 | 1,103 | 361 | 640 | 1,001 | 5,261 |
| 2 | 馬來西亞 | 377 | 346 | 723 | 385 | 501 | 886 | 831 | 1,163 | 1,994 | 524 | 762 | 1,286 | 4,889 |
| 3 | 臺灣 | 146 | 199 | 345 | 135 | 142 | 277 | 110 | 164 | 274 | 195 | 203 | 398 | 1,294 |
| 4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3 | 259 | 262 | 5 | 275 | 280 | 14 | 250 | 264 | 10 | 245 | 255 | 1,061 |
| 5 | 新加坡 | 1 | 109 | 110 | 5 | 147 | 152 | 6 | 148 | 154 | 8 | 167 | 175 | 591 |
| 6 | 葉門 | 3 | 144 | 147 | 3 | 152 | 155 | 5 | 153 | 158 | 3 | 106 | 109 | 569 |
| 7 | 敘利亞 | - | 166 | 166 | - | 129 | 129 | - | 99 | 99 | 2 | 90 | 92 | 486 |
| 8 | 卡達 | 10 | 179 | 189 | 23 | 103 | 126 | 7 | 86 | 93 | 18 | 41 | 59 | 467 |
| 9 | 香港 | 2 | 84 | 86 | 1 | 88 | 89 | 15 | 87 | 102 | 1 | 180 | 181 | 458 |
| 10 | 約旦 | 1 | 187 | 188 | 1 | 131 | 132 | - | 70 | 70 | 1 | 40 | 41 | 431 |
| 11 | 巴林 | - | 64 | 64 | 1 | 85 | 86 | 4 | 103 | 107 | - | 94 | 94 | 351 |
| 12 | 科威特 | 1 | 85 | 86 | 8 | 47 | 55 | 3 | 53 | 56 | 3 | 34 | 37 | 234 |
| 13 | 汶萊 | 9 | 16 | 25 | 26 | 37 | 63 | 31 | 48 | 79 | 32 | 33 | 65 | 232 |
| 14 | 韓國 | 32 | 3 | 35 | 48 | 3 | 51 | 53 | 2 | 55 | 52 | 5 | 57 | 198 |
| 15 | 其他 | 65 | 78 | 143 | 100 | 67 | 167 | 171 | 115 | 286 | 140 | 91 | 231 | 827 |
| | 總計 | 769 | 3,663 | 4,432 | 905 | 3,037 | 3,942 | 1,455 | 3,439 | 4,894 | 1,350 | 2,731 | 4,081 | 17,349 |

註：2016 統計至 10 月止

- ✦ 依印勞提出抱怨問題的來源國分析，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接獲抱怨問題件數前 5 大來源國依序為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臺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提出抱怨者又以女性居多。

2010-2016 印尼海外勞工匯款回印尼總數

單位：百萬美元

| 序號 | 年份 | 匯款金額 |
|----|------|------|
| 1 | 2010 | 674 |
| 2 | 2011 | 673 |
| 3 | 2012 | 699 |
| 4 | 2013 | 740 |
| 5 | 2014 | 843 |
| 6 | 2015 | 942 |
| 7 | 2016 | 676 |

註：2016 統計至 9 月止

2016 印尼海外勞工匯款回印尼前 5 大國

單位：美元

| 序號 | 國家 | 匯款金額 |
|----|--------|---------------|
| 1 | 沙烏地阿拉伯 | 2,099,845,013 |
| 2 | 馬來西亞 | 1,756,623,614 |
| 3 | 臺灣 | 664,862,014 |
| 4 | 香港 | 521,296,415 |
| 5 | 美國 | 510,253,791 |

註：累計至 2016 年 9 月止

- 在海外工作的印勞係印尼外匯重要來源之一，對印尼經濟收益貢獻良多，且有逐年增加趨勢。依據印尼央行統計，2016 年至 9 月止，印尼海外勞工自國外匯款回印尼總金額已達 6.76 億美元。
- 以匯款國別區分，同期間印勞在國外匯款回印尼金額最多者為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次之，臺灣第 3；另因地下匯兌情形時常發生，地下匯款無交易紀錄，整體外匯收益可能較官方統計更多。